

联合国

**CEDAW**

CEDAW/C/LUX/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0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卢森堡

## 目 录

|                      | <u>页次</u> |
|----------------------|-----------|
| 序.....               | 3         |
| 导言 .....             | 5         |
| 第 2 条：消除歧视 .....     | 7         |
| 第 3 条：保护人权的机制.....   | 11        |
| 第 4 条：促进平等的暂行措施..... | 20        |
| 第 5 条：行为模式 .....     | 22        |
| 第 6 条：剥削和贩卖妇女 .....  | 36        |
|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  | 40        |
| 第 8 条：国际代表性 .....    | 46        |
| 第 9 条：国籍 .....       | 49        |
| 第 10 条：教育 .....      | 50        |
| 第 11 条：就业 .....      | 65        |
| 第 12 条：保健 .....      | 104       |
|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 | 116       |
| 第 14 条：农村妇女 .....    | 117       |
| 第 15 条：法律面前平等 .....  | 120       |
| 第 16 条：个人和家庭权利 ..... | 120       |
| 文献 .....             | 121       |

## 序

本分册构成卢森堡为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卢森堡已于 1989 年 2 月 2 日批准了该公约。

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已于 1997 年 7 月 7 日和 9 日递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负责对上述公约缔约国应承担的义务进行国际监督。本报告首先旨在满足该委员会所提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除了是卢森堡国内为实现事实上的平等而制定的大部分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措施的文件外，本报告也是一份启发人民提高男女平等觉悟的文件，以便人们认识到，男女平等是妇女的一项基本权利。本报告对前两次报告提供的信息部分地作了补充，并叙述了一些新的活动。

目前，不仅非政府妇女组织，而且政治机构也在施加压力，要求正在进行修改的宪法对男女平等原则进行明确的阐述。即使法律上的大量歧视条文都已取消，仍需经常注意使新的法令执行类似的原则，并就其对男女的不同影响进行分析。

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是显示措施和法律对不同性别可能产生的不同影响的主要工具。

我经常向制定数据资料的机构强调，要求在其研究实践中按性别进行分别估计，再予以综合分析。因此，本报告定能更好地满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要求，尤其是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处境提供了数字量化信息。

考虑到本报告中提出的多种努力，我发现，其中很多表达了尊重性别平等的信息，而且，这些努力都已产生横向和纵向的力量。

我们大家不分男女一致认为，大部分事实上的不平等来自偏见及关于男女作用的定型观念。为实现消除事实上的不平等，必须促成思想观念上的变革。这种变革正是我们提高妇女地位部自 1995 年 1 月组建以来的首要目标，其主要活动集中在有关两性平等的尊重、思想认识的提高和信息传播方面。

建立男女平等，必须以积极和充满活力的方式，重新考虑现有的权力结构和两性的定型角色，以期实现在各个级别上的结构变化，并最终建立一种新的社会秩序。

男女平等并非简单的男子权利和妇女权利问题，或者一个社会正义问题；这是全体人类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进步的要求。

玛丽·若塞·雅各布斯(Marie-Josée Jacobs)  
提高妇女地位大臣

## 导 言

1989年2月2日，卢森堡批准了于1988年12月15日经卢森堡法律核可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根据《公约》第27条第2款，公约于1989年3月4日在卢森堡生效。

1996年1月，卢森堡提交了其初次报告。第二次定期报告涉及1996年1月至1997年3月这一段时期。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97年7月9日和11日在纽约召开的第17届会议第338次、339次和344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两个报告。这两个报告是由提高妇女地位大臣的代表亲自呈交的。该委员会的报告已经联合国大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通过。

鉴于第三次定期报告应于1998年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因此，本报告涉及1997年3月至1997年12月这一段时期。

通过提高妇女地位部，卢森堡政府已立即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前两次报告时所提的意见和建议作出了答复。

因此，提高妇女地位大臣于1997年9月18日致函政府所有成员，邀请他们提供必要的素材，以答复上述委员会审议时所提出的问题。另外，还要求每个部级机关向提高妇女地位部通报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上述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情况，已传达给众议院提高妇女地位及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一场关于《公约》实施状况的公众辩论预定于1998年3月4日举行。

委员会的报告也已提交妇女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这些组织有：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CNFL)，Lidia(联系-讨论-行动)，卢森堡妇女天主教行动(ACFL)和“妇女之家”。在11月间举行的特别会晤期间，这些组织已向提高妇女地位大臣通报了它们的意见。

妇女工作委员会(CTF)已于1997年11月5日召开全会，讨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教育、初步和后续培训及就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本报告是前两次报告的补充。它为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行为主体所作的努力提供佐证资料，同时通报落实国务委员会1997年3月26日通过的《2000行动计划》方面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该行动计划是为执行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中国)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要》和《北京宣言》而制定的。

委员会要求政府在起草第三次报告时，考虑委员会的总建议和对前两次报告的审议结论，以及委员会与卢森堡代表进行建设性会话时所谈及的各种问题。第三次报告尤其必须详细指出，在多大程度上，《公约》所保障的每项权利得到真正实施，并列出可能阻碍《公约》执行的各种具体因素和困难。委员会还要求政府在起草下次报告时，列入按性别制定的统计数据(CEDAW/C/1997/II/L.1/Add.3号文件第43段)。

在就业方面要求提供的统计数据，是由提高妇女地位部发表的统计研究报告《妇女与就业市场》提供的。由于审议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与起草第三次报告之间的时间有限，本报告只能部分地满足委员会关于就妇女处境及保健体制提供一份详细分析的要求。然而，统计数据的制定对现存社会不平等的了解来说仍然占据着一个中心位置。有关培训、人口、劳力、工资和收入的统

计数据，是说明男、女社会地位必不可少的材料。不久，各个部及某些管理机构将制定佐证事实上的平等发展的基本统计信息。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妇女的平等权利。一项平等政策的实施，必须伴随着结构性的变革。作为第一步，必须是实行一些具体的措施，诸如制定按性别分类的分析报告及平等计划，在企业中设立平等代表席位，等等。呼吁男女政治活跃分子及社会合作者利用平等政策。然而，表面的平等不足以建立真正的两性平等。第二步，要改变思想状态，这是一个长期过程。卢森堡政府执行、由提高妇女地位部实施的文化变革战略，取决于动员全社会各个阶层最大多数的人在其行动中提高认识，自觉投入。

##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采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它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它适当方法，保证实施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它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它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

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 宪法修正案

众议院在其 1997 年 7 月 1 日的公开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有关修改宪法的一项决议：

《众议院，

考虑到：

- 它已宣布在最近一个议会任期结束时，宪法的某些条款可以修改；
- 在众议院内代表的各个不同政治派别，均一致强调这些修改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在 1996 年关于男女机会均等的辩论中表决一项动议时，众议院曾保证，修改宪法时，要加入平等的原则；
- 新的宪法法庭的有效运作，取决于适合现代社会的发展并能解答这些发展所提出的各种基本问题的宪法；
- 责成其体制和宪法修改委员会将这些修改的准备工作作为优先任务，列



入其工作日程；

- 保证在最短期限内完成这些修改，无论如何，必须在本届议会任期届满之前完成修改任务。》

1997年9月18日，提高妇女地位大臣在致首相的函件中，呈报了联合国妇女权利委员会关于要求在修改中的宪法内加入男女平等的原则。负责同议会联系大臣已将提高妇女地位大臣的同一通知转交首相以便下发。

在审议宪法第11条时，现行条文规定，“国家保障个人和家庭的自然权利”，对此，体制和宪法修改委员会已决定优先修改，随后再加入男女平等的原则。

### 旨在确保两性平等原则有效实施的立法措施

#### 劳动法

1997年3月26日，提高妇女地位部将关于《在工作场所防止性骚扰》的法律草案递交国务委员会征求意见。在性别歧视的情况下，有关证据及雇主的责任问题，仍然有待解决。

1997年3月5日，卢森堡社会主义工人党(POSL)的一名女议员曾就“在工作场所保护妇女和男子尊严问题”提出4271号法案。

提高妇女地位部1997年11月曾就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现象出版了一份小册子。

## 刑法

1997年7月19日公布的法律，对刑法作了补充，修改了“控告种族主义、修正主义和基于非法歧视的其它行为”（卢森堡《刑法》第453至457-4条），除别的内容外，规定了对本《公约》实行范围内一系列行为的处罚，尤其是“在一切自然人和法人之间，按照性别设置的、以性别定位的各种差别。”（卢森堡《刑法》第454条）

与此有关的法律草案已在初次报告中作过详细介绍。

需要指出的是，此项法律的第六条规定：“一切具有法人资格、并经司法大臣同意的国内重要协会，在受到违反《刑法》第444(2)、453、454、455、456、457、457-1、457-2、457-3和457-4条规定的一切行为的侵害，并直接或间接损害由它保护的集体利益时，均可行使要求损害赔偿的原告所拥有的权利，即使经证明不涉及物质或精神利益，而且所涉及的集体利益已受到由公安部予以保护的社会利益的全部庇护。

不过，当违法事件是单独针对个人时，只有在这些人表明是故意所为，并书面保证不予对抗的情况下，协会才能通过主渠道行使要求损害赔偿的原告所拥有的权利。”

在根据1997年7月19日公布的有关种族主义和非法歧视的法律第六条的规定，批准一个协会之前，司法部要征求总检察长的意见，以便弄清该协会是否在全国具有重要性，其活动是否在上述1997年7月19日公布的法律范围内。总检察长也要征求国家检察官在这些问题上的意见。后者还要检查该协会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也就是说，它是否符合1928年4月21日修改的关于无营利目

的的协会或基金会的法律规定的条件。

目前，已申请给予两项同意。由于这些申请仍然处于预审阶段，尚未做出任何决定。

尽管如此，将来，这些经过同意的国内重要协会能够构成要求损害赔偿的原告，并因此而保护妇女的利益。

### 实际存在的歧视行为

提高妇女地位大臣曾多次与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进行交涉，指出它们在以下各方面的歧视行为，例如，公布空缺的岗位，通过表格了解所需情况，要求妇女以其丈夫的姓氏注册登记，在“职业”栏内，将负责家务劳动的妇女的工作填写为“无”。

###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全国性机构

提高妇女地位及男女机会均等特别委员会隶属于众议院，是根据 1996 年 3 月 7 日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定向辩论会上所作的一项决议，于 1996 年 12 月成立的。该委员会曾组织过一次妇女机构及行业公会以“妇女与就业”为主题的

听证会。1997年6月19日，又举行一次关于妇女地位的提高的方针辩论会，其主题为“失业，就业的不稳定性，重返工作岗位的妇女及重新进入社会生活，工作条件，工作与家庭，看护儿童的方式。”

特别委员会讨论了在企业设立一位女代表的4240号法律草案。与社会保险女大臣进行了会晤，并就关于妇女社会权利的法律草案交换了意见。这些法律草案有：关于分摊养老金(分割)的3883号草案，调节养老金保险一般制度的4340号法律草案，关于补充养老金制度的4341号法律草案。还与提高妇女地位大臣进行了两次会晤，就关于孕妇保护的4278号法律草案，关于因家务请假的4142号法律草案，以及关于父母产假的1996年6月3日国务委员会96/34号指示交换了意见。

提高妇女地位及男女机会均等特别委员会的两个成员曾参加比利时参议院在其项目范围内组织的一次座谈会，就欧洲联盟及欧洲议会成员国负责男女机会均等的议会委员会合作计划进行了讨论。该项目是由“共同体男女机会均等第四个中期行动纲领(1996-2000)”资助的。这是欧洲联盟及欧洲议会(CCEC)成员国负责男女机会均等政策的议会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1997年5月22和23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欧洲条约中的男女平等权利》会议)。

男女平等部际委员会于1996年3月31日根据大公国法令建立后，接受了下列任务：

“第4条(1)：该委员会研究与男女平等有关的各种问题，并就此向大臣反映其意见、主张或建议；

(2) 在其职权范围内，该委员会就可能对男女平等有影响的各种法律草案接受咨询。它分析它们分别对妇女及男子产生的后果，并从性别角度，

使术语中性化；

- (3) 该委员会可邀请一或几名专家参加；
- (4) 该委员会可对公共职能有积极意义的行动纲领予以全面配合；

第 5 条：该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在其所属部的大臣与委员会之间，承担“平等”问题通讯员的职能。因此，他们接收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文件和信息，并向他们所属部发送他们认为有利于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的各种信息及建议。”

来自不同部的所有成员，在各自的领域内，为起草《2000 年行动计划》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这个政府行动计划是为了落实 1995 年 9 月 14 至 15 日于(中国)北京召开的、由联合国组织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要》而制定的。

该委员会就以下事项进行了讨论：

- 关于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法律草案，以便增加专门一条款，用于处罚“制造”性骚扰行为的人。
- “妇女及劳动市场”委员会思考小组的目标，该小组打算将就业市场上的妇女处境的统计数据汇集起来，并收集有利于促进妇女就业的一切项目的资料。
- 在各种政治行动及所有纲领中的主流战略，其目的是让所有男女政治活跃分子及决策人能看见妇女的真实处境。
- 提高妇女地位部为了发挥其在公共部门的积极作用而发起的平等培训计划，“妇女-培训-网”计划(LEONARDO 欧洲纲要)及“让我们分享平等-Gleichheet delen”计划(共同体男女机会均等第四个中期行动纲领)。平等培训课程的目的是为了传播培训方法，这些方法尊重各种类型的差别，并支持妇女和男子发展各

自的潜力。

委员会各成员的建议都已尽量纳入不同的计划中。

1997年10月至12月的每月一次会议，讨论了各个部为实现《2000年行动计划》而提出的计划。各部的计划将列入有关其主管范围的条款中。

另外，委员会还参加编写了提高妇女地位部提供的补助金指南，该部准备将补助金提供给在有利于其女职工的行动计划中投资的私营企业，这些行动将于1998年实施。

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应邀参加提高妇女地位部及劳动和就业部组织的关于《劳动的组织》会议，这是利用卢森堡轮值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的机会，与欧洲委员会、第五办公厅及男女机会均等与家庭政策办公室联合，于1997年10月23日举行的(参见下文第11条：就业)。

妇女及就业市场小组的所有成员合作编写了统计研究报告：《妇女与就业市场》(参见下文第11条：就业)。

提高妇女地位部的几项计划，均在各个部的密切配合下进行。

例如：提高妇女地位部为落实共同体关于男女机会均等的第四个中期行动纲领(1996-2000)而制定的《让我们分享平等》计划，就邀集了提高妇女地位部、国民教育及职业培训部共同参加，讨论女教员的平等培训以及男女职业培训工作者的培养问题(参见下文第10条：教育)。

上述计划是实施把平等原则纳入主流和良好实践的范例。

关于此计划的第 1 部分：平等教育的发起单位即提高妇女地位部，曾与下列单位及人员密切配合，共同参与：国民教育及职业培训部、教学科研高级研究所、女教师培训学院、不同的市镇机关，以及 14 个学前班的女教员。

对象公众是 4 至 6 岁的儿童。此计划的合作者有：家长，致力于平等的男女市镇代表，致力于平等及提高妇女地位的本地咨询委员会，以及学校委员会。致力于平等的男女代表或各委员会负责计划的框架，组织学校放学、讲座、座谈会及展览等。非政府组织“妇女信息和资料中心”(CIDFemmes)是积极的伙伴。劳动和就业部、经济和中产阶级部，以及雇主行业公会及有代表性的工会，都对平等主流的概念起着倍增器的作用，对平等培训计划的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均如此。目前，雇主行业公会及工会均在其结构内部进行了积极主动的思想发动和启发工作。因此，工会代表及其职业培训工作者都已发现培训的需要。这两个群体都参加了平等培训讲座，可以影响他们在其日常工作中，以及在其各自雇主组织的行动中，更好地领会和实行性别观点。

工会为使其本系统负责人对此敏感起来，特别设计了一种培训模式，而且，同行业公会一样，也为其职业培训工作者组织了平等培训。如此构成的网络使得各级的合作者在不同的方向上，为着在所有行动中尽可能地体现平等这个共同的目标而相互合作。

参加这一计划的外国合作者有：萨尔布吕肯首府平等地位组织(德国)，Saint Vith 市(比利时)，联邦课程及文化事务部(奥地利)，欧本基督教妇女联盟(比利时)，市镇劳动力市场政策局(德国)。

妇女工作委员会(CTF)这是一个成立于 1984 年的主流机构。它包括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CNFL)非政府妇女机构的成员，行业公会，代表性的工会，以及劳动部、教育和职业培训部、经济和中产阶级部。自 1996 年 12 月 17 日以后，一名工会女代表成为该委员会的主席。此前，主席职位一直由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承担。委员会向公职人员工会代表机构——公职人员总联合会(CGFP)开放，因为其公职人员内妇女的百分比很高(32%)。今后，委员会也要承担保护公共部门女职员利益的职责，因为确保妇女全面发展和进步的立法条文，涉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所有妇女职员。

妇女工作委员会作为一个咨询机构，无论是出于本身的主动性，还是应政府的要求，负责研究有关妇女专业活动、培训及晋升的所有问题。1997 年，它总共召开 9 次全会。

妇女工作委员会下设 5 个工作委员会，它们定期召开会议。

第 1 委员会：负责社会保险方面的平等待遇，已召开 7 次会议，讨论有关家庭养恤金的法律草案(4216 号法律草案)，以及采用养老金-保险总制度制的法律草案(4340 号法律草案)。

第 3 委员会：负责劳动和就业方面的平等待遇，已召开 4 次会议，讨论 4240 号法律草案；此草案对下列两个法律作了修改：1)关于改革人员委派的 1979 年 5 月 18 日修改法案；2)关于在私营部门建立混合委员会，以及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职员代表机构，并在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内设立促进平等的(男或女)代表事项的 1974 年 5 月 6 日修改法案。还讨论了在工作地点防止性骚扰的法律草案。



第 4 委员会：职业培训、职业晋升和教育方面的平等待遇。该委员会曾于 11 月 27 日开会，准备对有关法律草案的意见。该草案有两个目的：1. 对持续职业培训的支持和发展；2. 对 1988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法案的更改，此法案涉及从事手工业、工商业以及某些自由职业的若干规定。

委员会所发表的意见涉及以下问题：

1. 4240 号法律草案，它对下列法案作了修改：1)关于改革人员派遣程序的 1979 年 5 月 18 日修正法案；2)关于在私营部门企业建立混合委员会，以及在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中组织代表机构的 1974 年 5 月 6 日修改法案。
2. 关于在工作地点防止性骚扰的法律草案。
3. 关于实行家属养恤金的 4216 号法律草案。

女主席代表委员会参加第五办公厅男女机会均等咨询委员会，这是欧洲委员会负责男女机会均等与家庭政策的一个机构。

众议院议长邀请委员会书面说明其关于“妇女与就业”这一主题的观点，以便准备一个公众听证会，并由男女机会均等及提高妇女地位特别委员会组织一个方针辩论会。

围绕其男女机会均等的市镇政策，由不同政治倾向或保持政治中立的各妇女联盟、协会组成的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每隔半年将不同市镇的机会均等促进机构、工作小组、委员会和所有代表召集在一起，互相交流经验及成功的实践。

市镇男女机会均等政策，是由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于 1995 年倡导的，

并得到了市镇工会(SYVICOL)的密切配合，以及提高妇女地位部、内务部、劳动和就业部的大力支持和赞助。这一政策鼓励广大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决策。

在此活动中，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对国内市镇咨询委员会的组成进行了调查。在众多市镇的支持下，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希望汇集有关妇女在各个委员会中的代表性的信息数据。对这些数据的分析，将以小册子的形式予以发表，并在国际互联网(<http://www.cnfl.lu>)上公布。

在提高妇女地位部的支持下，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今后将有能力确保对男女机会均等的市镇政策的推行实施更加有力的跟踪和监督。事实上，根据与提高妇女地位部达成的一项协议，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可以拥有一个非全日制的(男或女)协调员的职位。同时，将向每个市镇指派一名女政治学家，为男女机会均等机构担当参谋，提供支持。

尽管数据仍在不断更新，下列数字足以说明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所倡导的男女机会均等的市镇政策的业绩。

在大公国的全部 118 个市镇中，已有 57 个市镇指派了一个负责促进男女机会均等的(男或女)代表；8 个市镇建立了促进机会均等及提高妇女地位或类似职能的咨询委员会；2 个市镇建立了促进机会均等的工作小组；埃希特纳赫区(位于卢森堡东部)内各个市镇(男或女)代表们，均已建立了地区网络。

自 1989 年以来，仅有一个市镇设立了监督妇女条件的机构。第二个市镇已通过了预算，准备在 1998 年建立一个负责男女平等的代表职位。

关于平等的市镇政策涉及许多领域：儿童看管方式，学校，娱乐基础设施，市镇规划，就业，交通，安全等等。这里需要对本市镇内的男女状况进行分析，要在各咨询委员会、地方组织、地方及国家机构，私人之间倡导合作；首先应动员尽可能多的男女支持平等政策。

## 国际机制

利用卢森堡轮值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的机会，提高妇女地位大臣向首相兼理事会主席递交了一系列建议，1997年11月20至21日举行的关于“就业”的特别首脑会议已对这些建议进行了研究。第1项建议涉及在反失业斗争的措施中贯彻主流原则。

在1997年9月23日于卢森堡召开的欧洲议会妇女权利委员会的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大臣(女)在其发言中曾强调，在一切政治活动中真正落实平等原则的主流化是非常重要的。

提高妇女地位部代表卢森堡出席了有关改善妇女地位的各种国际会议。提高妇女地位部还要参加以下各个级别的各国际委员会的工作：

-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欧洲委员会：男女平等指导委员会(CDEG)；
- 欧洲联盟委员会：
- 男女机会均等及家庭政策咨询委员会；
- 共同体第四个男女机会均等中期行动纲领管理委员会。

另外，提高妇女地位部还是《让我们分享平等》计划的发起人，这是上述

主流原则良好实践的一个范例。它是在共同体第四个男女机会均等中期行动纲领范围内，由提高妇女地位部与比利时、德国和奥地利合作者联合实行的(参见下文第 5 条：行为模式)

#### 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行为。

政府将男女平等政策作为它于 1995 年 1 月发动的行政改革运动的轴心之一。1996 年 11 月政府通过的行政改革行动计划，也将重点放在调动人员积极性方面，并把平等政策作为这种努力的手段之一。

在此情况下，政府认为，调整工作时间是促使人员提高积极性、进而使各部门达到最佳运作状态的一种措施。同时，这个措施也是在职业生活中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的一个重要步骤。

提高妇女地位大臣(女)、公职及行政改革大臣均曾于 6 月 2 日通过信函，向在公共部门工作的 21145 名人士邮寄了调查表。其目的是为了帮助政府了解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问题上的观点和倾向性，以便加速有关建立新的工作模式的思考过程。

调查表提供了有关男女职业情况、照看儿童及家属的需要、调整新的工作

时间的要求等方面的信息。调查结果将于 1998 年公布。

提高妇女地位部的财政预算估计 1998 年有可能在私营部门实施“积极行动补助金”。为此，该部编写了一份动员纠正歧视措施的小册子和“补助金指南”。这个草案已提交“妇女及就业市场”思考小组征求意见。具体行动将于 1998 年 3 月启动。

提高妇女地位部已决定，共同资助所有企业愿意在其组织中为妇女提供更重要位置的行动。为消灭不平等现象，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清除某些障碍，特别是那些阻挡妇女进入职业生活和取得成功的障碍。

很显然，一切纠正歧视措施，同时也有利于在企业工作的人们。男女之间的和谐和尊重，将充分调动所有人员的更大积极性，并因此而改善企业商标的形象。

由提高妇女地位部颁发的 1996 年企业妇女奖，奖赏了为其学徒工的初始培训进行投资的两个企业。它被授予传统上由妇女一统天下的两个企业，即：一个理发馆和一个美容院。

应贝敦堡(Bettembourg)镇市镇议会的邀请，妇女条件处与人事处合作，起草了一份关于贝敦堡镇男女协作者的分析报告。

1996 年，国际妇女日在贝敦堡镇进行纪念活动，其主题为“纠正歧视行动”。贝敦堡镇妇女条件处提交了一些可以在市镇机关内部展开的行动建议。

在 1997 年 11 月 21 日的公开会议上，经过审议，该市镇议会一致通过了包括下列内容的纠正歧视行动计划：

- 废除专门为做粗活的女仆而设置的职业，以建立男女清洁工的单一职业；
- 在几个不同的领域引进连续培训模式；
- 改组管理机关的内部结构；
- 制定反性骚扰及制止在市镇机关内部聚众闹事的措施；
- 采取废除职业种族隔离的行动；
- 制定尊重专业能力的招聘政策；
- 分析妇女及其他人的需要；
- 因家务请假的男子和妇女均有可能一视同仁地参加(连续)培训。

###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提高妇女地位部在 3 月 8 日前后，曾发起一个电视宣传运动，动员人们提高“分担职业和私生活责任”的认识。利用在电视新闻节目前后的黄金时刻播出的这个节目，提高妇女地位部号召男女观念认清这个事实：只有当男女双方很好地分担职业任务和家庭事务时，妇女才能投身就业市场。这个节目的启示是，为了在夫妇之间建立一种良好的民主关系，男子必须考虑社会赋予他们的作用。

经过对家庭妇女进行定性分析研究后，6000 名妇女应邀参加就其生活处境进行的定量分析研究。并对 1549 名家庭妇女单独进行了采访，询问了家庭组成、对家属照顾、妇女每日完成的工作、经济上能否自立、她们对于社会在文化、社会和政治方面的要求。此项研究将提供有关家庭妇女现状的各种信息；同时，它还将指明家庭妇女的模式是否是年青人的生活模式。研究结果可望于 1998 年 3 月底公布。

作为“欧洲反种族主义年”的一项活动，“开口说话”组织与合作者“外国人行动联络委员会”(CLAE)、“第三世界团结协会”(ASTM)及 ARA 电台，在妇女资料和信息中心“Thers Bodé 和社会主义者理事会于 1997 年 9 月 24 至 29 日，组织了一个题为“妇女、种族主义和媒体”的座谈会，讨论在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的斗争中，从电台的结构到节目的制作，如何发挥自由电台的作用。

获得证书的女记者非正式工作小组“媒体中的妇女形象”，自 1995 年建立后，曾就“妇女在媒介机构中的处境及媒介中的妇女形象”作过一次调查。新闻委员会曾于 1997 年 12 月对此调查进行过讨论。

提高妇女地位部曾参加由欧洲委员会组织于 1997 年 11 月 13 至 14 日召开的“男女平等欧洲部长级第四次会议”。会议的主题和副主题如下：

总主题：民主和男女平等。

第 1 副主题：男女平等是民主的基本标准。

第 2 副主题：促进民主社会中的平等：男子的作用。

在其报告中，提高妇女地位部大臣曾指出，在我们社会中规范日常生活的一切标准都是男性的。社会赋予妇女的角色，是作为家庭主妇和主管子女教育；而赋予男子的角色，是作为政治生活的负责人，以及挣钱养家。这些观点至今仍然牢固地植根于西方社会的思想观念中。

因此，必须经常通过显示妇女所从事的工作和职能，来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提高妇女地位部的工作人员全部由女性组成。如果有妇女候选人，女大臣总是支持任命妇女担任具有决定权的领导职务，例如女大使、女校长。

然而，提高妇女地位部的活动范围远远不止于提高妇女地位。

通过其广泛活动，提高妇女地位部试图阐明男子和妇女的另外一种形象，目前的、真实的形象。必须从小就在两性儿童中，在全社会所有成员中灌输男子和妇女、小伙子和姑娘的平等概念。这样，以后的男子和妇女就可望在职业生活及私人生活中获得一个公平的环境。

为配合共同体第四个男女机会均等中期行动纲领的活动，提高妇女地位部倡导了一个“让我们分享平等”的计划。该计划包括两个部分：“平等教育”和“平等培训”。第 1 部分“平等教育”的对象公众是 4 至 6 岁的儿童，他们正在义务教育学前班学习。

该计划建议，以很具体的方式，从播放实行尊重男女平等的原则的教育课程开始。这样，所有女教员(没有一个男子)(从事学前教育的共有 585 个女教员，只有 15 个男教员)首先在平等教学法方面经过了思想发动。全靠她们在这块天地里大显身手。



提高妇女地位部每月向她们提供一个“月度纲要”，包括理论培训、信息和经验交流内容。

这样，女教员就可：

- 以批判的眼光审查自己对男女传统作用的认识；
- 了解男孩和女孩在其发展和各自生活中的相似与差别。
- 经常考虑其工作效果；
- 参加连续培训；
- 选择平等教学的合适教材；
- 设计教学单元，其目标就是平等教育。

女教员认识到这一事实：孩子可采用与赋予男孩和女孩的传统角色不同的作用，并可按另外的方式自行发展。

她们由此而考虑男子气概与女子特性的各种形式，以及男性与女性的不同类型。

另外，她们还得重新考量规范我们社会的各种行为标准。目前参加这个计划的女教员，都是对此特别感兴趣的志愿者。

参与该计划的合作单位有：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教学探索与研究高等研究院，女教员培训学院及妇女资料和信息中心(CID Femmes)(Thers Bodé)。

每年举行两次跨国培训，一次是针对男、女教员的，另一次是针对男、女培训工作者的。

设计的教材针对男子和妇女的作用。1996-97 年，专门为父亲节和母亲节准备了几个教学单元。

母亲节那天，孩子们讲述他们的母亲，介绍她的日常工作，必要时还涉及她的有报酬的工作。各位母亲的生活实际通过照片、绘画、故事和角色游戏等方式，均真实地展现出来了。孩子们发现，各位母亲的作用明显不同。母亲或妇女的一成不变的角色并不存在。

同一实践在父亲节那天，又重复了一次。

这样做的目的是向孩子们证明，在每天的日常生活中，男子和妇女可能担当不同的角色，但同样受到尊重。

在 1997-98 学年里，各个班级将围绕“职业”这个主题展开活动。

为使孩子们了解他们父母所从事的职业，该计划还利用工艺美术技术中学“美术”班的学生，编制一份工作中的男女照片资料。通过这个行动，该中学的几个班级还曾就男孩和女孩的平等及平等权利进行过一次讨论。

跨国合作伙伴还补充提供了一些教材、教具。它们是：

奥地利：

- 联邦课程及文化事务部
- 莎洛特·比勒务实儿童研究所后者负责该计划的科学跟踪检查。

德国：

- 萨尔布吕肯首府平等地位组织



比利时：

■ St Vith 市及欧本妇女联盟

这些跨国行动的目的，是为了建立一套关于角色转换的欧洲教学资料。

通过该计划，孩子们可以：

- 亲身经历未受传统男女行为的陈词滥调影响的实践；
- 扩大其经历范围，发展其个性；
- 积累平等伙伴关系经验。

该计划的教学目的，是尊重孩子们充分展现其全部才能的权利，即使其行为和发展有别于传统方案。孩子们需要目标明确的支持，以便找到自己的人生道路。

很明显，父母们，特别是母亲们对此计划很感兴趣，尤其对围绕母亲节而进行的教学单元兴趣更大。开始，有些母亲对孩子们将要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讲述或介绍她们的方式，表示不安。但后来的结果却十分鼓舞人心。孩子们兴致很高，非常积极地参加扮演角色游戏。他(她)们觉察到各自母亲生活中的明显差别，但都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对她们表示赞赏。

工作不能停留在点状行动上，此类教学必须成为全部教学活动的导线。

显然，学校的工作将在各个家庭内部产生反响。家长们原来担心，孩子们接受这样的教导后，会不再尊重通常由母亲们承担的没有报酬的工作。可是，这个计划的目的是培养对各种工作的尊重和平等分担，以及对所有人——

男子和妇女的尊重。

为满足家长们对信息的需求，该计划准备为市镇一级提供一套总体介绍材料。

这样，包括父母在内的所有家长，均可：

- 了解关于平等教育的情况；
- 收到一些建议，以便有针对性启发其孩子们的兴趣，促进他们个人才能的发展；
- 应邀与(男、女)教员进行合作。

该计划的运作符合平等原则的主流，这是在北京世妇会上确立的概念，并被欧洲委员会批准通过。

参与该计划的负责平等的市镇(男、女)代表、本地促进男女机会均等的咨询委员会，以及各市镇本地学校委员会，通过组织多轮会议和成人培训(家长学校)，负责本地的干部配备。正是他(她)们帮助女教员组织会议、书展、到企业参观和参加学校的节日。为什么不推选一个足球王后，或者一个跳绳大王？

孩子们深受其益。男孩和女孩体验非常规的经历，他们发现，异性的活动如同本身的活动一样，需要同样的努力。他们学会常识各自的表演能力。

实际上，该计划还为负责平等的市镇(男、女)代表提供明显的活动空间。受命担当此职的妇女们因而可以将平等的主题，作为本地一级讨论的主题。

比利时和奥地利的合作伙伴们不久将对该计划进行改编，然后移植到他们所在的地区。除比利时、德国和奥地利的合作伙伴们之外，其它国家也对此计划表示了浓厚的兴趣。

该计划第 2 部分——平等培训的活动空间是就业领域。其目的是促进工作场所的男女机会均等。合作伙伴有：有关培训和就业的各个部，各个培训组织，雇主及工薪行业公会和各个工会。

其活动内容与计划的第 1 部分完全相同，但其主要对象是成人。

\* (男、女)参加者可以：

- 参加平等培训课程；
- 体验与工作伙伴平等相处的经历；
- 扩大其经历范围，发展其个性。

\* 人力资源的负责人——(男、女)教员、(男、女)雇主、工会工作者、(男、女)培训工作者可以：

- 以批判的眼光审查自己对男女传统作用的认识；
- 了解男子和妇女在其发展和各自生活中的相似与差别；
- 经常考虑其工作效果；
- 参加连续培训；
- 革新其培训方法，在其中引入男女平等的方面。

\* 各个机构——管理部门、企业、工会、学院及培训学校可以：

- 了解平等培训的情况；
- 收到建议，以便提供尊重成人兴趣和个人才能的培训；

– 奉命在其结构发展中引入平等原则。

在各合作伙伴的配合下，提高妇女地位部自 1997 年 1 月以来，一直在准备一个平等培训基本计划教学单元，主要用于男、女培训工作者和从事各级教学的男、女教员。各个行业公会及工会均已同意将此教学单元列入其培训建议中。并已于 1997 年 6 月进行了培训-测试。

国内合作伙伴同意采取具体步骤的速度令人鼓舞。

有代表性的工会组织 LCGB(卢森堡基督教工会联合会)和 OGB-L(卢森堡独立工会联合会)，正在制定一个培训单元，以满足各企业内负责平等工作的工会代表和工会秘书的需要(请参见第 3 条：保护人权的机制。)

围绕“让我们分享平等”计划而展开的活动，除培训活动外，提高妇女地位部还倡导了对青年辅导员和鼓动人员、政府管理机构人事负责人进行平等培训，如同对行政培训学院的男、女培训工作者所进行的培训那样。(参见第 11 条：就业)

贝敦堡镇妇女条件处曾于 10-11 月间，发起一次名为“父道-就业-调解”的宣传运动。

这次宣传运动计划包括举行一系列会议，以及建立一系列不同主题的思考小组，诸如：孩子出生前、后父亲的作用，其在照顾幼儿事务中涉及的问题，单身父亲的困难，监护和探视权。通过这次宣传运动，该计划试图启发妇女支持并接受父亲的积极作用。另外，还对相对于家庭约束来说更为有利的一种工作环境进行了讨论。来自政界、商界和体育界的一些男子和父亲，还围绕“另

一个合作者”的主题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该镇妇女条件处还为贝敦堡镇内现有的各种年龄的幼儿看护网编制了一份指南。

由提高妇女地位部于 1996 年建立的地区思考小组，在 1997 年间继续进行并加强了它们的工作。在卢森堡北部地区，又成立了一个新的小组。除不同地区内的定期会议外，各组负责人还多次共同商议，交流经验，协调工作。

提交提高妇女地位部的第一批建议和想法，围绕以下主题：

- 必须在各个有关主题上加强对妇女的报道和提供信息；
- 采取一些有利于更好地协调私人生活和职业生活的措施；
- 采取一些相关措施，使妇女更好地进入劳工界；
- 在现有需要的基础上，更好地解决照顾儿童及需要抚养人士的可能性。

1997 年下半年，各地区思考小组开始进行具体工作，制定了适应本地区和当地特点的多种模式及建议。所选的第一个主题是，儿童及抚养对象的照顾。

10 月 1 日，提高妇女地位部在“工艺美术技术中学”向 17 至 21 岁的学生发放了手册：《男孩和女孩及男子和妇女的平等权利》，以传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这份手册的第一个目的是，提高年青人对我们社会中残存的对女孩及妇女的不平等现象的重视，并因而对女孩采取尊重和平等的态度。第二个目的是，使女孩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权利。

这份手册现已分发到所有的普通中学和技术中学。报纸上就此所发表的反应很好。



与提高妇女地位部订有协议的“妇女信息和资料中心”，已在社会文化方面采取行动。自 1997 年 3 月 8 日起，该中心的办公地点位于卢森堡市的正中心。这就确保各个部门能够接触广大群众。其图书馆的库存书目现有 6000 册书籍，650 张 CD 盘，以及订阅的 51 种专门期刊。已在卢森堡报刊上发表的关于卢森堡妇女处境的文章归档资料，可在现场查阅。CID-信息——一种期刊，每年出版 5 期，大量发行。CID-信息提供有关卢森堡和边境地区妇女的文化和社会活动的信息，以及有关正在卢森堡实行的关于两性平等的欧洲计划的进展情况。“妇女信息和资料中心”目前专门搜集女作曲家的音乐总谱。现已组织过多次会议、展览及文化活动。

不少妇女机构利用“向公众开放日”，向“妇女信息和资料中心”了解信息并搜集资料。“妇女信息与文献中心”定期播送电台节目。该中心的女代表经常参加妇女联合会机构的会议，例如：“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和“联系-讨论-行动”。

妇女信息和资料中心把它的场所提供给其他妇女团体使用。利用它的有：Rosa Lila 女同性恋者协会，LIDIA，一本收集有卢森堡妇女情况的文章的书的编辑小组以及妇女解放运动。

“妇女信息和资料中心”建立了两个工作小组；第一个小组负责“学校中的机会平等”，第二个小组负责“妇女和文化”。“妇女信息和资料中心”曾参加“关于妇女就业问题的最高级会谈”(请参见下文第 11 条：就业)。

文化部刚于 1997 年 12 月出版一本关于妇女参与政治领域的重要作品。这本书的题目是：《当我们妇女也发言时……》。它介绍 1880-1950 年卢森堡妇女的情况。涉及的主题有：年青姑娘的教育和训练，妇女与政治，妇女与就业，

体育和文化领域内的妇女，妇女与国家社会主义。这本书是由 15 名女作者合著的。

保护同性恋者权益的《Rosa Lëtzebuerg》、《Rosa Lila》和《平等》在 1997 年 10 月 15 日组织了一次题为《同性恋，它在卢森堡也存在吗？！》的圆桌会议。青年部、计划生育和性教育运动、“1997-欧洲反种族主义年”共同主持了这次活动，其目的是就社会整体接受同性恋而发起一场公众辩论。这次活动表明，男女同性恋者如何被捉迷藏，他(她)们在日常生活中遇到什么困难，他(她)们面对的是什么障碍。

1997 年，提高妇女地位部总共与下列妇女接待中心的主管人员签订了协议：

- 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
- 困境中妇女
- 接待之家基金会
- 亲家庭基金会
- Noémi a.s.b.l.

这些中心接待单身或带孩子的妇女日夜在此留宿。这些妇女遭受的困难处境有：遇到暴力、家庭解体、住房、负债累累、成问题的怀孕、社会困境等问题。

在第一阶段，这些妇女连同孩子被接到中心，白天开设一些教育课程。经过一段稳定时期之后，这些妇女可以在有限时间内享受住房，称为第二阶段，在此期间，接待中心的人员对她们实行跟踪服务。这些房屋归她们居住，她们按其经济情况缴纳适当的房租，直到自治过程可以使她们恢复无需保护的生活

环境。

1997年，计有342名妇女携带363个儿童被移送到接待中心。252份入住申请无结果，均是由于没有床位安置，或者因为申请已取消。1996年，各中心共接待296名妇女和342名儿童；297份申请无结果。1995年，各中心共接待262名妇女和298名儿童；337份申请无结果。

| 接待中心<br>1997  | 接待的<br>妇女人数 | 接待的<br>儿童人数 | 暴力问题 | 家庭问题 | 住房问题 | 其它原因 | 未满足<br>的申请 |
|---------------|-------------|-------------|------|------|------|------|------------|
| <u>公众之家</u>   |             |             |      |      |      |      |            |
| 共计:           | 148         | 196         | 50   | 37   | 47   | 14   | 117        |
| 母亲饭店          | 18          | 17          | 7    | 3    | 8    |      |            |
| Paula Bové    | 57          | 65          | 21   | 5    | 18   | 13   |            |
| Sichem et     | 16          | 31          | 10   | 2    | 4    |      |            |
| Maison Rouge  | 12          | 13          | 1    | 7    | 3    | 1    |            |
| 年轻妈妈附属所       | 45          | 70          | 11   | 20   | 14   |      |            |
| 第二阶段          |             |             |      |      |      |      |            |
| <u>困境中妇女:</u> |             |             |      |      |      |      |            |
| 共计:           | 66          | 82          | 56   |      |      |      | 24         |
| 收容所           | 56          | 63          | 56   |      |      |      | 24         |
| 第二阶段          | 10          | 19          |      |      |      |      |            |
| <u>困境中妇女:</u> | 43          |             | 41   |      |      | 2    |            |
| <u>女孩之家</u>   |             |             |      |      |      |      |            |
| 全国妇女联合会:      |             |             |      |      |      |      |            |
| 南方之家          | 48          | 41          | 33   | 3    | 11   | 1    | 12         |
| Pro Familia   | 35          | 41          | 8    | 15   | 11   | 1    | 95         |
| Noemi         |             |             |      |      |      |      |            |
| 共计:           | 2           | 3           |      |      | 1    | 1    | 14         |
| Noemi-Accueil | 1           | 2           |      |      |      |      |            |
| 第二阶段          | 1           | 1           |      |      | 1    | 1    | 14         |
| 总计            | 342         | 363         | 188  | 55   | 70   | 19   | 252        |

除了接待本身及对期满离开人员实行社会跟踪之外，某些接待中心对这些妇女还提供咨询、信息和看护服务。

1997 年，“困境中妇女收容所”还为遇难姑娘(“女孩之家”)提供避难。这个接待和排忧解难之家日夜接待年龄介于 12 至 21 岁的生活在困境中的姑娘。

“女孩之家”的问询处每周开放三个半天，接待遇到家庭或学校问题，身体或心理上处于困境，或者受到性虐待的姑娘的咨询。该机构也接待年青姑娘所信任的人：母亲、朋友和家庭成员。

1997 年的一年之间，“女孩之家”的问询处共接打 2899 次电话；它接待了 155 次访谈，并提供了 85 次单独咨询。

“女孩之家”的女合作伙伴们还在几所初级学校和初级后学校内，以及一个“青年之家”内，围绕“不就是不”的主题，组织了一些讲习班。她们还为一组治安人员举办了关于“性虐待”的培训。

1997 年期间，较之前几年，“公众之家”基金会接待的外籍困境中妇女的人数有所增加，主要是来自前南斯拉夫的女性移民。基金会不得不多次应付债台高筑的局面。

向接待中心和“Pro Familia 基金会”接到的咨询申请不断增加。大多数的咨询是在妇女之家的活动范围内进行的，其结果通常是在妇女之家接待她们，或者介绍到其它主管部门处理。

自 1993 年开展“反对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运动以来，“Pro Familia 基金会”女主任经常到警察和宪兵学校，就配偶之间的暴力问题，对他们进行培训授课。

1997年，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为其“困境中妇女-南方之家”成立10周年举行了纪念活动。通过“南方之家”收容所，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参与了“促进反暴力政策欧洲新中心”的初期工作，这个中心是由欧洲遇难妇女接待之家建立的。目前，该收容所共有12个床位和5个“第二期”套间，其利用率为76%。

Noemi收容所拥有3个床位。其利用率高达112%。该收容所还提供关于匿名分娩和收养方面的咨询服务。

## 第6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卢森堡在这一方面的现行立法规定，已在1996年的《初次报告》中作了介绍。

在卢森堡轮值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任内的一个工作重点，就是反对对妇女的暴力，其首选目标是反对贩卖妇女。

为了落实1997年4月26日海牙会议的决定，在反对贩卖妇女用以在其原籍国进行性剥削的斗争方面，卢森堡倡导发起一场预防并向欧洲联盟及美国通报的运动。几个工作小组已经开会，并举办几个讲座。在英国和奥地利的主持下，预计在波兰和乌克兰也将开展一场运动。其目的是提请来自原籍国的年轻姑娘注意与移民有关的危险。

另外，欧洲议会建议宣布 1999 年为“欧洲反对对妇女施加暴力年”。

在卢森堡，预计在 1998 年将开设一个妓女收容站。其任务之一是向这些人贩子的年轻受害者提供必要的监护。

提供的服务项目有：

- 社会心理学方面的建议；
- 法律信息和法律支援；
- 医疗方面的治疗和咨询，包括性病的预防和检出。

由非政府妇女组织 LIDIA(联系-讨论-行动)举办的卖淫问题座谈会，吸引了大量的群众。

前不久，警察局在预防和制止对妇女施加暴力方面，已经采取了若干具体措施。

这些措施分为三个方面，即：

- 在人员的培训方面；
- 在预防方面；
- 在制止方面。

对治安人员的培训：

- 在宪兵和警察学校进行的基础培训

在 1994 年，已开设题为“对妇女施加的暴力”的 6 节课程。另外，在候补士官的培训大纲中，包括由来自私营部门的“公众之家”、“伯利恒(Bethlehem)家庭中心”、困境中妇女收容所的讲师及医生就有关问题作的几场专题报告。在题为“受到暴力攻击时的反应”的课程中，包括在家庭内身体受到暴力攻击时警察干预的实际练习动作。

#### - 连续培训

侦查科、组的人员将参加“来自经验的访谈”的培训课程。这种培训是由警察及宪兵在“Kannerschlass Suessem 基金会”的配合下举办的，其目的是教授学员学会使用采访严重违法行为受害者的技术，这些受害者如受虐待、攻击、性虐待的人等。这种技术可保证报案的最大可靠性，同时尽量减小这种陈述可能引起的精神伤害。

上述有关人员于 1997 年 11 月底参加了一期为时三天的培训，内容是收看一个受到性虐待的幼童的第一次录相陈述。在受训期间的最后几年，侦查科、组的几个成员还到(瑞士)弗里堡警察学校参加了一次《性暴力犯罪》讲座。性暴力这个主题是治安人员连续培训的一个基本内容。

#### 预防：

宪兵队和警察局均编印了一份《对家长的建议》折叠式小册子，以帮助他们保护自己的孩子避免性虐待行为的侵害。这些小册子在学校里广为散发。在警察局接待处、等候室里也分别摆放有这些小册子，以使广大群众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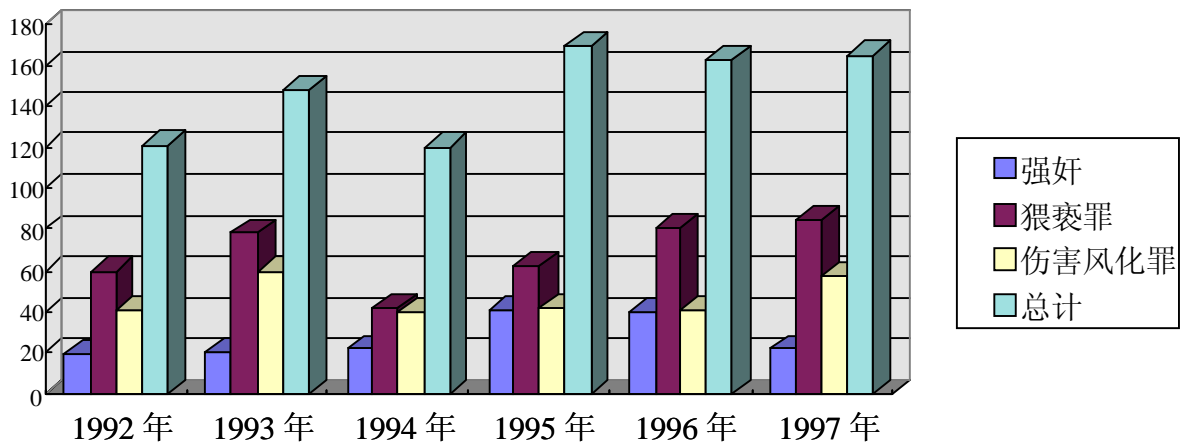
镇压:

当某位妇女控诉性暴力行为时，按上级规定，应由辖区内主管侦查科或组进行司法调查。后者进行必要的察看、询问和调查，并制定纪要。听取受害者陈述时，调查人员只由女性警务人员参加。

统计:

需要指出的是，统计资料在涉及治安当局记录的犯罪受害者的性别时未加任何区分。

妨害风化案件变化表  
1992-1997



人身伤害罪



关于人身伤害罪的情况，出现了以下变化：

- 杀人罪案和杀人未遂罪案上升；
- 恐吓罪案下降；
- 故意打人致伤案件比起 1996 年呈明显下降趋势，在打人致伤导致丧失工作能力和未导致丧失工作能力这两个方面都是如此。
- 各个项目的妨害风化罪案件，诸如伤害风化罪、猥亵罪和强奸罪均稍有下降。
- 如同前几年一样，未发现连带犯罪的攻击性拉皮条案件。然而，随着性病、尤其是爱滋病的传播，卫生状况仍然存在问题。

治安部门对妓女进行了登记(1993 年 134 名，1994 年 175 名，1995 年 176 名，1996 年 381 名)，她们在大街上活动，或者在旅馆里活动。在街头活动的妓女人数有所下降。卖淫活动看来有向公寓和旅馆转移的趋势(1997 年妓女人数为 588 名，1996 年只有 128 名，而 1995 年才 81 名)。

#### 拉皮条案件统计

|        |      |
|--------|------|
| 1991 年 | 16 例 |
| 1992 年 | 6 例  |
| 1993 年 | 10 例 |
| 1994 年 | 9 例  |
| 1995 年 | 8 例  |
| 1996 年 | 12 例 |
| 1997 年 | 4 例  |

##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政府在批准《公约》时，曾提出了保留意见，其内容如下：

“第 7 条的执行将不影响我国《宪法》第 3 条的效力，这条是关于 1783 年 6 月 30 日纳索皇家的家族协定规定卢森堡大公国的皇室为世袭相传，此规定曾获得 1815 年 6 月 9 日《维也纳条约》第 71 条的确认，以及 1867 年 5 月 11 日的《伦敦条约》第 1 条的明文确认。”

不过，大公已原则同意修改宪法第 3 条关于卢森堡大公国王位世袭相传的部级建议。

## 选举

内政部根据其组织市镇选举的职责，根据规范各个方面的法律和条例(其条款均同时适用于男子和妇女)，毫无歧视地行使其各项使命。

该部准备更明确地显示两性的代表性，为下次选举制定男、女分列的统计数据。

另外，1994年4月19日的大公国条例对地方当选者的政治休假规定作了修改。这样，由于政治假而获得补偿的权利，就扩大到“无职业也不享受法定条例补助的人”，以及“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人”。由于这项条例修改的受益者首先是所有妇女，这个条文可能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妇女参加1999年选举的角逐。

### 公共职业和公职

在同等能力的条件下，妇女以与男子同等身份，担任不同的公职。

### 全日制工作的各种职务公务员集中的领域

资料来源：国家人事局(APE)

| 类别*    | 男     | 女     | 小计     | 男    | 女    | 小计    | 男     | 女     | 小计    |
|--------|-------|-------|--------|------|------|-------|-------|-------|-------|
|        |       |       |        | 行百分比 |      |       | 列百分比  |       |       |
| 一般行政部门 | 3 145 | 892   | 4 037  | 77.9 | 22.1 | 100.0 | 42.7  | 30.2  | 39.2  |
| 法官     | 69    | 69    | 138    | 50.0 | 50.0 | 100.0 | 0.9   | 2.3   | 1.3   |
| 治安部门   | 1 245 | 44    | 1 289  | 96.6 | 3.4  | 100.0 | 16.9  | 1.5   | 12.6  |
| 教育部门   | 2 483 | 1 926 | 4 409  | 56.3 | 43.7 | 100.0 | 33.7  | 65.4  | 42.7  |
| 特种公职部门 | 10    | 3     | 13     | 77.0 | 23.0 | 100.0 | 0.1   | 0.1   | 0.1   |
| 海关     | 413   | 15    | 428    | 98.0 | 2.0  | 100.0 | 5.7   | 0.5   | 4.1   |
| 总计     | 7 365 | 2 949 | 10 314 | 71.4 | 28.6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包括实习人员。

## 一般行政部门

资料来源：国家人事局(APE)

| 职位* | 男     | 女   | 小计    | 男    | 女    | 小计    | 男     | 女     | 小计    |
|-----|-------|-----|-------|------|------|-------|-------|-------|-------|
|     |       |     |       | 行百分比 |      |       | 列百分比  |       |       |
| 高级  | 472   | 91  | 563   | 83.8 | 16.2 | 100.0 | 15.0  | 10.2  | 14.0  |
| 中级  | 1 017 | 452 | 1 469 | 69.2 | 30.8 | 100.0 | 32.3  | 50.7  | 36.4  |
| 低级  | 1 656 | 349 | 2 005 | 82.5 | 17.5 | 100.0 | 52.7  | 39.1  | 49.7  |
| 总计  | 3 145 | 892 | 4 037 | 77.9 | 22.1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包括实习人员。

大多数妇女在一般行政部门占据着中等职位。

## 教育部门

资料来源：国家人事局(APE)

| 职位* | 男     | 女     | 小计    | 男    | 女    | 小计    | 男     | 女     | 小计    |
|-----|-------|-------|-------|------|------|-------|-------|-------|-------|
|     |       |       |       | 行百分比 |      |       | 列百分比  |       |       |
| 高级  | 1 316 | 588   | 1 904 | 69.1 | 30.9 | 100.0 | 53.0  | 30.5  | 43.2  |
| 中级  | 1 147 | 1 315 | 2 462 | 46.6 | 53.4 | 100.0 | 46.1  | 68.3  | 55.8  |
| 低级  | 20    | 23    | 43    | 46.5 | 53.5 | 100.0 | 0.9   | 1.2   | 1.0   |
| 总计  | 2 483 | 1 926 | 4 409 | 56.3 | 43.7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包括实习人员。

在学前教育 and 初等教育部门，大多数妇女占据着中级职务。

### 公立中学的领导人员

在 8 所普通中学里：

领导人员共有 17 人；

其中：男子 13 人(占 76.5%)；

妇女 4 人(占 23.5%)：3 位校长，1 位副校长。

在 4 所技术中学里：

领导人员共有 38 人；

其中：男子 33 人(占 87%)；

妇女 5 人(占 13%)：1 位校长，4 位副校长。

只是到了 1997 年，才在 1 所技术中学里任命了第一位女校长。

### 初等教育部门的教师人员

| 年龄    | 初等妇女  | 初等男子 | 小计    | 学前妇女 | 学前男子 | 小计  | 总计    |
|-------|-------|------|-------|------|------|-----|-------|
| <30   | 248   | 97   | 345   | 140  | 2    | 142 |       |
| 30-39 | 168   | 160  | 328   | 139  | 13   | 152 |       |
| 40-49 | 324   | 251  | 575   | 73   |      | 73  |       |
| 50->  | 324   | 295  | 619   | 3    |      | 3   |       |
| 幼儿园老师 |       |      |       | 215  |      | 215 |       |
| 总计    | 1 064 | 803  | 1 867 | 570  | 15   | 585 | 2 452 |

## 行政司法人员

行政法庭和行政法院均建立于 1997 年初。

行政法院：

共有 5 位法官：其中 1 位女院长，1 位女推事。

行政法庭：

共有 7 位法官：其中 1 位女首席法官，1 位女法官。

总共：12 名法官，其中妇女有 4 名。

## 非政府机构

在非政府组织和协会中，负责公众和政治事务的妇女成员未列入统计资料。

1999 年是欧洲及卢森堡市镇、立法选举年，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制定的目标是，吸引各政党注意《2000 行动计划》的第 7 章：“妇女与决策”。该理事会及其分支机构将关心各政党在何种程度上重新检查其结构及运作程序，以消除直接或间接阻碍妇女参与的所有障碍。

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很感兴趣地指出，政府在其《2000 行动计划》中强调：妇女应以同等人数全面地参加选举候选人的推荐或任命过程。

该理事会特别高兴的是，政府明确支持由其倡导的男子机会均等的市镇政策，这就是要支持促进平等的市镇代表的努力。理事会也遗憾地看到，为数众

多的市镇至今对此倡导没有作出有利的反应，而只有极少数的市镇采取了具体行动。

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还就妇女在全国的市镇咨询委员会中的代表份额进行了调查。

(请参见第 3 条：保护人权的机制)

###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妇女以与男子平等的地位担负国际职务。在卢森堡轮值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期间，曾有大批女官员担任欧洲和国际级的工作组、委员会、主管机构的领导职务。

#### 妇女在外交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份额

政治方面：外交大臣(男)

外交国务秘书(女，1998 年 2 月任命)

领导官员：大使或司长

共有 22 名，其中 3 名是妇女

(2 名妇女是 1998 年 2 月任命的)

外交使团：总共 60 名，其中 9 名是妇女

在最近几年及今后的岁月中招聘的外交使团成员的妇女比例不断增加，这将有利于妇女在外交部各级决策机构中取得更好的代表份额。

### 为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要准备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外交部将准备进行一些宣传和思想动员活动，促进尊重人权，包括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行为。

### 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卢森堡合作发展计划

卢森堡合作处在众多双边或其它合作计划中，特别重视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尤其在卫生和教育方面。在查明和制订各项计划的过程中，平等的各方面受到了特别的注意。

另外，1996 年 1 月 6 日的法律规定，改善妇女状况应作为一切发展中国家吸引合作发展基金的媒介之一。再者，当某个被批准的非政府组织提出一个计划或项目时，在现有预算财力范围内，外交部可向该组织提供一个共同出资或全面捐赠，数额可达到该组织在此计划或项目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百，作为参与定限。

#### a) 双边项目

### “马里-在巴马科市郊拉沙(Lassa)区实用扫盲和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自 1998 年 1 月起，卢森堡大公国向马里的这个双边项目提供总额为 20 000 000 卢森堡法郎的资金，旨在通过扫盲，职业培训和社会-卫生教育，促



进城市周边地区文盲妇女地位多种形式的提高。

#### “突尼斯-资助妇女手工业”项目

自 1997 年 7 月以来，卢森堡大公国向突尼斯的这个双边项目提供总额为 15 800 000 卢森堡法郎的资金，旨在通过设立一个收集、展销妇女手工业者的产品，促进妇女手工业的生产、质量和销售手段的发展与提高。

1997 年 6 月，大公国同意资助一项双边项目，以帮助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建立一个试验性职业培训中心，向突尼斯梅地那区的失学女孩提供缝纫、首饰、陶瓷上色方面的高质量职业培训。按照这个项目的预算，卢森堡提供金额高达 1900 万法郎的资金，期限预计为 18 个月。

#### b) 多边项目

##### 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捐资

卢森堡向妇女发展基金的预算经费捐资的数额一直在稳定增长。1998 年已达到 1400 万卢森堡法郎，1997 年为 1000 万卢森堡法郎，而 1996 年为 800 万卢森堡法郎。

##### 尼加拉瓜-促进当地妇女经济和政治地位的提高

妇女发展基金支持一个当地非政府组织(CENZONTLE)，该组织提出向开办小型企业的出身贫困阶层的妇女提供信贷。目的是向这些尼加拉瓜妇女提供更多的培训和经济能力，以改善其本人及其家庭的生活水平。卢森堡于 1997 年为此活动捐资 668.96 万卢森堡法郎。

### 布基纳法索-乳油木油的生产

妇女发展基金通过此项为期三年的项目，支持生产乳油木油的妇女提高其生产能力，并扩大国际市场上对乳油木油的需求量。卢森堡于 1997 年为此活动捐资 1009.9 万卢森堡法郎。

### 萨尔瓦多-妇女及当地民主政治

妇女发展基金希望通过对妇女的思想动员和培训，扩大她们参与制定和执行市镇政策的活动。卢森堡于 1997 年为这些活动捐资 532 万卢森堡法郎。

### c) 共同资助非政府组织的项目

卢森堡外交部曾于 1996 年参与资助了几个非政府组织的促进妇女地位提高的项目。

### 马里妇女反对外阴切除的斗争项目

1997 年，外交与合作部原则同意资助马里妇女和女孩反对外阴切除的斗争项目，总额为 2000 万卢森堡法郎。该项目的“培训”部分将由联合国人口基金共同出资。

## 第 9 条

1. 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得必然改变妻

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卢森堡现行立法规定已于《初次报告》中作了说明。

在审议《初次报告》及 1997 年 7 月《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第 9 条所提供的信息未作任何评论。

###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接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

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在其 1997 年 10 月 6 日的信函中，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通知，它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机会平等方面的所有活动。

另外，12 所中学已指定“机会平等通讯员”，负责在各自中学内通报和落实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组织的平等活动。

### 就业指导

为落实欧洲 LEONARDO 计划，卢森堡倡导了一项《妇女-培训-网络》计划，其倡导人就培训和机会平等方面的活动需要曾作过调查：

为希望进入就业市场的单亲妇女、有小孩的妇女、无专业能力的年青妇女提供的培训和就业机会看来不够充分。加上妇女能利用的信息的短缺、一些结构上的壁垒使妇女进入职业培训和某些职业难上加难，特别是职业培训，使得妇女实现职业生涯的可能性更加减小。

老生常谈的其它因素，占这类困难四分之一的有：支配我们社会的某些社会标准和价值观念的影响，它们赋予妇女的只是那些传统的、十分有限的职业角色；这些流行的陈腐观念，是社会化进程和传统所传递的，是教育、培训和职业指导、父母对其子女的态度、男性雇主宁愿雇用男子而牺牲妇女的态度所造成的，或者是某些职业培训工作者愿意接受年轻妇女进行培训的态度所造成的。这些与家长为其子女按照性别选择职业的不同做法有关。

妇女本身也是一些抑制因素的载体：缺乏自信心，对某些职业和某些经济领域不感兴趣，缺乏动力，有时缺乏专业能力和经验。在权衡利弊时，妇女可能会失去信心。利益诸如：工资、职业、活动范围；弊端有：某项职业活动对家庭预算和看护孩子所造成的费用，税务状况，日常组织活动……等等各种与某项经济活动有关的不利因素。所有这些不利因素抑制了妇女参与就业市场的角逐。

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所进行的各项研究和调查，得出了令人感兴趣的结果。

在思想发动活动方面，就普通中学和技术中学毕业班女孩进入培训及技术行业问题，由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与技术高级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 LIDIA 联合进行的调查结果：

调查日期：1997 年 5 月

175 名青年妇女寄回了调查表。

她们接受询问的题目有：

1. 继续深造的意愿；
2. 未来学习的领域；
3. 未来学习的地点；
4. 选择的动机；
5. 推动女孩继续接受高等学习的机构或个人；
6. 关于学习可能性的信息；
7. 职业生活；

8. 年轻妇女选择技术职业或参加技术培训的前景；
9. 有了一个孩子对技术生涯的影响。

按学校收到的答卷的分布情况：

| 学校 | ? | LGE | LTAM | AL | LGL | LTE | ECG | LTML | LTA | LCD | LMR | LRS | LN | LTC | LHC | LTMA | LTB |
|----|---|-----|------|----|-----|-----|-----|------|-----|-----|-----|-----|----|-----|-----|------|-----|
| 答卷 | 6 | 13  | 8    | 12 | 12  | 9   | 31  | 3    | 2   | 16  | 12  | 10  | 12 | 2   | 28  | 1    | 1   |

继续深造的意愿：

|      |     |     |
|------|-----|-----|
| 愿意   | 136 | 76% |
| 不愿意  | 22  | 12% |
| 尚未决定 | 20  | 11% |

未来学习的领域：

|                   |    |     |
|-------------------|----|-----|
| 医学                | 13 | 7%  |
| 自然科学              | 15 | 8%  |
| 人文科学              | 34 | 18% |
| 语言                | 16 | 8%  |
| 经济科学              | 19 | 10% |
| 技术领域              | 11 | 6%  |
| 获得大学学位的教育者，女社会福利员 | 17 | 9%  |
| 小学女教员             | 46 | 24% |
| 其它                | 18 | 10% |

未来学习的地点：

|      |    |     |
|------|----|-----|
| 在卢森堡 | 79 | 45% |
| 到国外  | 95 | 55% |

卢森堡只有学年缩短 1 至 2 年的大学。因此，男女大学生不得不到国外上大学。

选择的动机：

|           |     |     |
|-----------|-----|-----|
| 个人兴趣      | 146 | 83% |
| 就业市场的良好前景 | 26  | 15% |
| 其它        | 4   | 2%  |

动员女孩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机构或个人：

|           |     |     |
|-----------|-----|-----|
| 自身主动      | 145 | 69% |
| 父母或亲人     | 36  | 17% |
| 男女教师      | 9   | 4%  |
| 同事        | 12  | 6%  |
| 职业或求学指导部门 | 5   | 2%  |
| 其它        | 2   | 1%  |

关于学习可能性的信息：

|     |    |     |
|-----|----|-----|
| 可靠  | 22 | 14% |
| 满意  | 70 | 44% |
| 不满意 | 67 | 42% |

职业生涯：

|           |     |     |
|-----------|-----|-----|
| 独立工作      | 54  | 34% |
| 在一个班、组中工作 | 103 | 66% |

年轻妇女选择技术职业或参加技术培训的前景：妇女在下列各方面的机会平等情况：

|              | 平等  |     | 不平等 |     |
|--------------|-----|-----|-----|-----|
| 学习方面         | 161 | 94% | 11  | 6%  |
| 就业市场方面       | 32  | 19% | 139 | 82% |
| 社会承认方面       | 68  | 40% | 102 | 60% |
| 如果不平等的话，为什么？ |     |     |     |     |
| 由于偏见         | 134 | 60% |     |     |
| 身体问题         | 23  | 10% |     |     |
| 家务拖累         | 57  | 26% |     |     |
| 其它           | 9   | 4%  |     |     |



有了孩子对职业生涯的影响：

|             |    |     |
|-------------|----|-----|
| 我将继续全时工作    | 32 | 16% |
| 我将停止工作      | 4  | 1%  |
| 我将继续非全时工作   | 60 | 20% |
| 暂停工作：1年     | 34 | 17% |
| 暂停工作：更长时间   | 31 | 15% |
| 暂停工作：直到孩子上学 | 45 | 22% |

## 入学

女孩进入各类教育机构上学，原则上与男孩平等。然而，人们注意到，尽管进行了多次动员女孩参加技术学习的思想发动活动，她们中有很多人仍然涌向传统上由女性一统天下的职业的培训：女售货员、女秘书、女理发师。

## 固定观念的消除

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打算成立一个审读委员会，负责分析该部的所有出版物，防止传播各种固定观念。

提高妇女地位部的《让我们分享平等》计划，预计在其第 1 部分——平等教育中，启发参加学前教育的儿童(4 至 6 岁)尊重性别平等；有其第 2 部分——平等培训中，告知男女职业培训工作者对妇女采取不同于男子的教学方法(参见第 5 条：行为模式)。

参与此计划的女教员要接受关于男女通用的教学方法连续培训课程。

## 助学金及其它补助的发放

助学金及其它补助的发放，不分性别一视同仁。

下列统计资料列出了申请国家财政补助的大学生的情况。

统计截止日期：1996年12月15日。

女生人数占50%以上的专业，采用黑体字标出。

女生人数占80%以上的专业，采用黑体斜体字标出。

按照心理和求学指导中心的统计年表抄录的、按专业和性别分列的卢森堡大学生情况一览表

| 专业             | 女生人数 | 占女生% | 男生人数 | 占男生% | 小计   |
|----------------|------|------|------|------|------|
| 农艺学            | 10   | 38   | 16   | 62   | 26   |
| 建筑, 内部建筑, 外景设计 | 75   | 48   | 80   | 52   | 155  |
| 艺术             | 65   | 53   | 58   | 47   | 123  |
| 社会福利员          | 42   | 79   | 11   | 21   | 53   |
| 生物学家           | 25   | 44   | 32   | 56   | 57   |
| 化学             | 23   | 40   | 34   | 60   | 57   |
| 法学             | 116  | 52   | 105  | 48   | 221  |
| 护林员            | 3    | 38   | 5    | 63   | 8    |
| 地理, 地质         | 15   | 50   | 15   | 50   | 30   |
| 历史, 考古学        | 35   | 50   | 35   | 50   | 70   |
| 信息学            | 1    | 2    | 58   | 98   | 59   |
| 土木工程           | 35   | 9    | 364  | 91   | 399  |
| 工程师, 短期培训      | 4    | 11   | 32   | 89   | 36   |
| 文学和哲学          | 131  | 60   | 87   | 40   | 218  |
| 数学             | 11   | 24   | 34   | 76   | 45   |
| 医生及医务人员        | 150  | 52   | 136  | 48   | 286  |
| 音乐             | 9    | 43   | 12   | 57   | 21   |
| 初等教育和学前教育      | 208  | 81   | 48   | 19   | 256  |
| 获得大学学位的        | 14   | 70   | 6    | 30   | 20   |
| 教育者            |      |      |      |      |      |
| 康复教育家          | 18   | 86   | 3    | 14   | 21   |
| 儿童发音矫正         | 11   | 100  | 0    | 0    | 11   |
| 教育学            | 26   | 67   | 13   | 33   | 39   |
| 中学硕士教师         | 166  | 58   | 122  | 42   | 288  |
| 物理学            | 6    | 14   | 38   | 86   | 44   |
| 民航飞行员          | 0    | 0    | 3    | 100  | 3    |
| 心理学            | 91   | 73   | 33   | 27   | 124  |
| 通信科学           | 43   | 48   | 47   | 52   | 90   |
| 长期经济科学         | 112  | 29   | 270  | 71   | 382  |
| 短期经济科学         | 11   | 50   | 11   | 50   | 22   |
| 政治科学           | 15   | 47   | 17   | 53   | 32   |
| 社会学            | 14   | 41   | 20   | 59   | 34   |
| 神学             | 8    | 73   | 3    | 27   | 11   |
| 旅游             | 9    | 75   | 3    | 25   | 12   |
| 口头翻译, 书面翻译     | 31   | 79   | 8    | 21   | 39   |
| 总计             | 1533 | 47   | 1759 | 53   | 3292 |

## 教育和扫盲方案

所有人不分性别均可参加此项方案。

## 放弃学业

教学结果统计分析：

根据妇女和女孩参加培训的分析结果，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制定了如下短期和中期目标。

## 基本统计：

在《指示性数字》计划范围内，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准备就学生和教育系统行政部门的情况，按性别进行基本统计，以便运用开发计划署为教学系统规定的指示性数字。

## 调查和分析：

调查和分析是就以下主题进行的：

- 学业选择；
- 入学年度；
- 升级和考试合格证书；
- 数学和自然科学学习成绩；
- 培训与就业市场的分离(脱节)。

女孩学习成绩的统计在下列范围公布：中学毕业考试和中学教育一般情况

的汇总统计。

## 学业选择

为鼓励妇女到科技部门工作，在技术高等研究所、心理和学业指南部门及职业培训处的配合下，国民教育和技术培训部组织了一次“女孩与技术培训”宣传教育活动。

国民教育和技术培训部制定了一个短期和中期计划，准备就决定女孩选择学业和职业的各种因素进行一次全国性分析研究。这项分析研究是在就与上述技术高等研究所共同倡导的试验性计划及《终身学习》年而展开的试点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的。

通过宣传教育和信息咨询活动，国民教育和技术培训部鼓励女孩进入大学深造，特别要学习科技专业。“为成为工业工程师而奋斗！”的项目计划动员女孩报考以下学业：

\* 土木工程：

– 在研究室工作：

一般设计，制定详细设计方案，完成施工设计，技术检查，地形测量。

– 到建筑企业工作：

工地组织，工程监理，实施工程预算和投标，计算和确定工程数量。

– 在技术管理部门工作：

工程领导，同私营部门的关系。

\* 机械：

– 负责领导生产和研制企业的技术干部，在国家行政部门及市镇技术部门担任技术干部。

– 在研究中心和研究室担任女工程师研究员。

– 女工程师—顾问。

– 根据公司法创建企业的女工程师，自由职业者。

\* 应用信息技术：

– 负责开发的女工程师，应用研究和技术项目主任。

– 信息系统管理人员。

– 负责高技术产品的技术—商务女工程师。

– 私营企业主，自由职业者。

\* 电工技术：

– 工业部门各种项目的设计和施工。

– 工地组织，投标，器材采购。

– 各种电气设备及电子系统的使用和维修，包括工业调制和操纵。

– 检查和质量检验部门。

– 技术—商务部门。

– 研究项目的实施。

– 能源及环境管理。

### 连续技术培训

作为对失业者和求职者的培训措施，职业培训处经常对参与各类活动的妇女进行跟踪调查。通过对外部评估和/或内部分析，职业培训处就妇女职业参与

的程度，来评价各项措施的成绩。这样，一旦有必要，就可对希望进入科技部门的妇女提供进修培训。

通过这些探索活动，职业培训处寻找能够同时满足企业和求职妇女的新的培训途径。

1995年5月，负责对就业市场的变化进行分析的“三方”协调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进行补充培训。为此，职业培训处和就业管理处制定了以下几个专业方面的一些培训措施：

- 计算机技术（WORD 和 EXCEL）补充培训；
- 销售专业资格培训；
- 服装制作及修改专业资格培训；
- 快餐业补充培训；
- 药剂师助理补充培训。

下列各专业的培训计划正在制定中：

- 医务秘书/助理；
- 计算机技术培训；
- 特种售货员。

为落实“欧洲社会基金会第2个目标”，职业培训处在就业管理处及 Zarabina asbl 的配合下，制定了一项有关下列三个方面的计划：

- 分析就业市场情况，并为地区一级的妇女寻求新的就业可能性；

- 使顾问及职业培训工作者对此前景更加敏感和关心；
- 在办公室工作职位、销售和技术行业等方面开发新的培训设想。

为实施“列奥纳多·达·芬奇《妇女—培训—网络》方案”，职业培训处建立了一个商议机构，将向妇女提供办公室工和和计算机技术培训措施的所有发起人集合在一起。

在实施“列奥纳多·达·芬奇《妇女—培训—网络》方案”过程中，职业培训处成为两个研究项目的合作伙伴，这些项目的目的是确定新的就业可能性及为求职妇女提供培训的可能性。其中一个研究项目专门涉及农村妇女。

作为中期方案，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准备：

- 使求职妇女的职业选择多样化。
- 鼓励妇女利用现有一切方法，包括直到目前为止主要是男子优先受益的那些方法。
- 使培训人员和顾问们提高对这个问题的前景的认识。
- 寻求和开发与某项具体工作有关的补充培训。
- 促进培训达到签发国家级证书的水平。

### 参加运动和体育

女孩在上体育课时，不感到受歧视。

关于体育教师这个职业，男女比例仍然极不相称。应该动员更多的妇女选择这个职业。



## 卫生和家庭福利教育

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作为合作者，支持提高妇女地位部在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活动，尤其是围绕“让我们分享平等”计划正在学前教育各个班展开的活动。（参见第 5 条：行为模式）

此计划的目的是之一：改变男子的行为，使其赞成在男女的教育费用和家务负担方面实行平等分配。

“卢森堡计划生育和性教育运动”在各个中学资助开展性教育课程。

## 年轻移民的进入

在初等教育和后初等教育方面，已启动几个项目，以便年轻移民进入卢森堡教育体制，并防止学业受挫（母语专门课程，语言强化课程，讲法语或德语的人逐级晋升水平）。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中负责协调这些活动的人及机会平等活动协调负责人之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

## 残疾妇女的进入

鉴于在卢森堡，15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均应接受义务教育，男女残疾人均享有与其他所有人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

至于有利于残疾妇女平等享受教育的措施，必须明确指出，有关条款在男性或女性残人及其他人之间，并未加以区分。

## 对职业培训工作者的培训

为落实共同体男女机会均等第四个行动纲领，提高妇女地位部在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的配合下，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组织了一次题为“在不断变化的社会里，做一个职业培训工作者”的讲座。

一旦所有妇女和所有男子都能充分发挥其个人能力和才能，在工作场所实现男女机会均等就会成为现实。就业世界目前的变化对我们各个社会也构成一种挑战。通常的建议是，以人为中心，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从而提高企业的效益。这里，培训具有战略作用。由提高妇女地位部倡导的“让我们分享平等”计划及其“平等培训”部分，目的在于优化培训效果，并在其过程中引入男女平等的原则。

（也请参见第 5 条：行为模式）

##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工作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

工作的表现，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它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产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应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和推广。

1997年11月，由提高妇女地位部编辑的统计研究资料《妇女与就业市场》，对1988—1996年间妇女在就业市场上的处境变化，展示了一幅全面景象。

在引言部分，描述了卢森堡职业人口的特性。

### 1988 - 1996 年按性别分列的工资劳动者人数变化情况<sup>1</sup>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总监察机关(IGSS)

| 年份                | 男 子     |     | 妇 女    |     |
|-------------------|---------|-----|--------|-----|
|                   | 人数      | 变化% | 人数     | 变化% |
| 1988              | 101 446 |     | 52 650 |     |
| 1989              | 105 504 | 4.0 | 55 439 | 5.3 |
| 1990              | 109 370 | 3.7 | 58 506 | 5.5 |
| 1991              | 114 203 | 4.4 | 61 542 | 5.2 |
| 1992              | 117 972 | 3.3 | 64 445 | 4.7 |
| 1993              | 120 150 | 1.8 | 66 812 | 3.7 |
| 1994              | 121 574 | 1.2 | 68 985 | 3.3 |
| 1995              | 124 585 | 2.5 | 71 014 | 2.9 |
| 1996              | 127 250 | 2.1 | 73 152 | 3.0 |
| 1988-1996 年间平均变化率 | 2.9     |     | 4.2    |     |

在此期间，男性工资劳动者每年平均增加 2.9%，而女性工资劳动者每年平均增加 4.2%。1996 年，女性工资劳动者人数占工资劳动者总数的比例已达到 37%。

<sup>1</sup> 从社会保险机构的管理文件中，可了解在职工资劳动者人口的变化情况。自 1993 年起，还可了解个体男女劳动者的变化情况；而从 1995 年以后，可了解卢森堡全体工资劳动者的情况，但军队内的志愿人员、男女失业者、男女提前退休者、享受“婴儿年”假期的人、以及从事临时性工作的人除外。表中的人数变化百分比截止每年的 3 月 31 日。这是目前最新数据，因为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直到 1997 年 7 月尚无法得到。

按性别和居住情况分列的工资劳动者分布情况  
 (截止 1988 - 1996 年 3 月 31 日)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总监察机关(IGSS)

|      | 男子      | 妇女     | 总数      | 男子     | 妇女   | 总数    | 男子    | 妇女    | 总数    |
|------|---------|--------|---------|--------|------|-------|-------|-------|-------|
|      |         |        |         | 行百分比   |      |       | 列百分比  |       |       |
|      |         |        |         | 1988 年 |      |       |       |       |       |
| 居民   | 83 693  | 45 836 | 129 529 | 64.6   | 35.4 | 100.0 | 82.5  | 87.0  | 84.0  |
| 其中：  |         |        |         |        |      |       |       |       |       |
| 卢森堡人 | 59 725  | 31 139 | 90 864  | 65.7   | 34.3 | 100.0 | 58.8  | 59.1  | 58.9  |
| 外国人  | 23 967  | 14 698 | 38 665  | 62.0   | 38.0 | 100.0 | 23.7  | 27.9  | 25.1  |
| 边民   | 17 754  | 6 813  | 24 567  | 72.3   | 27.7 | 100.0 | 17.5  | 13.0  | 16.0  |
| 总计   | 101 447 | 52 649 | 154 096 | 65.8   | 34.2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1996 年 |      |       |       |       |       |
| 居民   | 87 975  | 54 645 | 142 620 | 62.0   | 38.0 | 100.0 | 69.1  | 74.7  | 71.2  |
| 其中：  |         |        |         |        |      |       |       |       |       |
| 卢森堡人 | 54 531  | 32 229 | 86 760  | 63.0   | 37.0 | 100.0 | 42.8  | 44.0  | 43.3  |
| 外国人  | 33 444  | 22 416 | 55 860  | 60.0   | 40.0 | 100.0 | 26.3  | 30.7  | 27.9  |
| 边民   | 39 275  | 18 507 | 57 782  | 68.0   | 32.0 | 100.0 | 30.9  | 25.3  | 28.8  |
| 总计   | 127 250 | 73 152 | 200 402 | 63.0   | 37.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1988 至 1996 年工资劳动者人数年均等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总监察机关

|      | 男子      | 妇女     | 小计      | 96/98   | 年平均变化率 |
|------|---------|--------|---------|---------|--------|
| 居民   | 87 975  | 54 645 | 142 620 | 10.11%  | 1.21%  |
| 其中：  |         |        |         |         |        |
| 卢森堡人 | 54 531  | 32 229 | 86 760  | -4.66%  | -0.59% |
| 外国人  | 33 444  | 22 416 | 55 860  | 44.98%  | 4.75%  |
| 边民   | 39 275  | 18 507 | 57 782  | 135.20% | 11.28% |
| 总计   | 127 250 | 73 152 | 200 402 | 30.05%  | 3.34%  |

《妇女与就业市场》研究资料的开始部分是按部门进行分析的，这样便于确定妇女是在哪些部门工作的。

### 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作的官员的比例

资料来源：国家人事局

| 类别*    | 男     | 女     | 小计     | 男    | 女    | 小计    | 男     | 女     | 小计    |
|--------|-------|-------|--------|------|------|-------|-------|-------|-------|
|        |       |       |        | 行百分比 |      |       | 列百分比  |       |       |
| 一般行政部门 | 3 161 | 1 130 | 4 291  | 73.7 | 26.3 | 100.0 | 42.7  | 32.3  | 39.3  |
| 法官     | 69    | 69    | 138    | 50.0 | 50.0 | 100.0 | 0.9   | 2.3   | 1.3   |
| 治安部门   | 1 246 | 50    | 1 296  | 96.2 | 3.8  | 100.0 | 16.8  | 1.4   | 11.9  |
| 教育部门   | 2 506 | 2 225 | 4 731  | 53.0 | 47.0 | 100.0 | 33.9  | 63.7  | 43.4  |
| 特种公职部门 | 10    | 3     | 13     | 77.0 | 23.0 | 100.0 | 0.1   | 0.1   | 0.1   |
| 海关     | 413   | 17    | 430    | 96.0 | 4.0  | 100.0 | 5.6   | 0.5   | 4.1   |
| 总计     | 7 405 | 3 494 | 10 899 | 68.0 | 32.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包括实习人员。

按类别分列的分析研究表明，在法官职位上，男女分配是均衡的。妇女在教育部门任职人员过多，但在治安部门、海关以及特种公职部门所占的比例较低。特种公职部门包括政府及财务部门领导职务。

### 非全日制工作的官员的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人事局

| 类别     | 男 子   |          |     | 妇 女   |          |      |
|--------|-------|----------|-----|-------|----------|------|
|        | 总数    | 其中非全日工作者 | 百分比 | 总数    | 其中非全日工作者 | 百分比  |
| 一般行政部门 | 3 161 | 16       | 0.5 | 1 130 | 237      | 21.0 |
| 法官     | 69    | -        | -   | 69    | -        | -    |
| 治安部门   | 1 246 | 1        | 0.1 | 50    | 6        | 12.0 |
| 教育部门   | 2 506 | 23       | 0.9 | 2 225 | 299      | 13.0 |
| 特种公职部门 | 10    | -        | -   | 3     | -        | -    |
| 海关     | 413   | -        | -   | 17    | 2        | 11.7 |
| 总计     | 7 405 | 40       | 0.5 | 3 494 | 542      | 15.6 |

在各种专业从事全日制工作及在公营部门非全日制工作的职员比例

1997年2月，在公营部门从事全日制工作的职员比例为65.9%，而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职员比例为34.1%。

资料来源：国家人事局

|     | 男   | 女     | 总数    | 男    | 女    | 总数    | 男     | 女     | 总数    |
|-----|-----|-------|-------|------|------|-------|-------|-------|-------|
|     |     |       |       | 行百分比 |      |       | 列百分比  |       |       |
| 全日  | 600 | 1 079 | 1 679 | 35.7 | 64.3 | 100.0 | 82.3  | 59.4  | 65.9  |
| 非全日 | 129 | 738   | 867   | 14.9 | 85.1 | 100.0 | 17.7  | 40.6  | 34.1  |
| 总计  | 729 | 1 817 | 2 546 | 28.6 | 71.4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在公营部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作的男女工人情况  
 (截止1997年2月)

从事各种专业的男女工人数目

资料来源：国家人事局

| 专业  | 男   | 女     | 总数    | 男    | 女    | 总数    | 男     | 女     | 总数    |
|-----|-----|-------|-------|------|------|-------|-------|-------|-------|
|     |     |       |       | 行百分比 |      |       | 列百分比  |       |       |
| A   | 18  | 1 031 | 1 049 | 1.7  | 98.3 | 100.0 | 2.0   | 84.5  | 49.7  |
| B   | 600 | 161   | 761   | 78.8 | 21.2 | 100.0 | 67.3  | 13.2  | 36.0  |
| C   | 94  | 18    | 112   | 84.0 | 16.0 | 100.0 | 10.6  | 1.5   | 5.3   |
| D   | 97  | 1     | 98    | 98.9 | 1.1  | 100.0 | 10.9  | 0.1   | 4.7   |
| E   | 82  | 8     | 90    | 91.1 | 8.9  | 100.0 | 9.2   | 0.7   | 4.3   |
| 总计* | 891 | 1 219 | 2 110 | 42.2 | 57.8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总计”包括全日和全非全日工作的男女工人。



职业说明：

A：家庭佣人、男女工人助手、送报人。

B：男女厨师助手、男女工人、女佣、邮件分拣男女工人。

C：女佣领班、无专业技术证书的男女厨师、男女手工艺工人。

D：职业司机、有专业技术证书的仓库保管员。

E：有专业技术证书的手工业工人。

女性从事职业 A 的百分比很高，而从事职业 D 的主要是男子。

### 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男女工人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人事局

| 职业 | 男  | 女   | 总数  | 男     | 女     | 总数    | 男     | 女     | 总数    |
|----|----|-----|-----|-------|-------|-------|-------|-------|-------|
|    |    |     |     | 行百分比  |       |       | 列百分比  |       |       |
| A  | 5  | 790 | 795 | 0.6   | 99.4  | 100.0 | 27.8  | 94.6  | 93.2  |
| B  | 5  | 43  | 48  | 11.6  | 89.5  | 100.0 | 27.8  | 5.1   | 5.6   |
| C  | 3  | 2   | 5   | 60.0  | 40.0  | 100.0 | 16.6  | 0.3   | 0.6   |
| D  | -  | -   | -   | -     | -     | -     | -     | -     | -     |
| E  | 5  | -   | 5   | 100.0 | 100.0 | 100.0 | 27.8  | -     | 0.6   |
| 总计 | 18 | 835 | 853 | 2.1   | 97.9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结果为零。

按性别分列的在不同经济活动部门工作的工资劳动者的情况  
 (1996年9月30日)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总监察机关

| 经济活动部门       | 男      | 女      | 总数     | 男    | 女    | 总数    | 男    | 女    | 总数   |
|--------------|--------|--------|--------|------|------|-------|------|------|------|
|              | 人数     |        |        | 行百分比 |      |       | 列百分比 |      |      |
| 农、林、葡萄种植     | 1 142  | 200    | 1 402  | 81.5 | 18.5 | 100.0 | 0.9  | 0.3  | 0.7  |
| 水电           | 774    | 101    | 875    | 88.5 | 11.5 | 100.0 | 0.6  | 0.1  | 0.4  |
| 非能源矿物加工、化学   | 11 907 | 1 292  | 13 199 | 90.2 | 9.8  | 100.0 | 9.1  | 1.7  | 6.4  |
| 金属加工、机械      | 6 120  | 1 596  | 7 716  | 79.3 | 20.7 | 100.0 | 4.7  | 2.1  | 3.8  |
| 其它制造工业       | 10 575 | 2 633  | 13 208 | 80.1 | 19.9 | 100.0 | 8.1  | 3.5  | 6.4  |
| 建筑、土木工程      | 21 748 | 1 303  | 23 061 | 94.3 | 5.7  | 100.0 | 16.7 | 1.7  | 11.2 |
| 商业           | 19 907 | 18 158 | 38 065 | 52.3 | 47.7 | 100.0 | 15.3 | 24.3 | 18.6 |
| 交通运输         | 12 169 | 2 575  | 14 744 | 82.5 | 17.5 | 100.0 | 9.3  | 3.4  | 7.2  |
| 银行、保险、企业辅助服务 | 21 534 | 16 043 | 37 577 | 57.3 | 42.7 | 100.0 | 16.5 | 21.5 | 18.3 |
| 非营利公共行政部门    | 15 760 | 10 749 | 26 518 | 59.5 | 40.5 | 100.0 | 12.1 | 14.4 | 12.9 |

|           |         |        |         |      |      |       |       |       |       |
|-----------|---------|--------|---------|------|------|-------|-------|-------|-------|
| 非营利私人管理部门 | 1 321   | 3 557  | 4 878   | 27.1 | 72.9 | 100.0 | 1.0   | 4.8   | 2.4   |
| 其它营利部门    | 4 223   | 12 063 | 16 286  | 25.9 | 74.1 | 100.0 | 3.2   | 16.2  | 7.9   |
| 家务服务      | 85      | 2 681  | 2 766   | 3.1  | 96.9 | 100.0 | 0.1   | 3.6   | 1.3   |
| 未确定       | 3 203   | 1 672  | 4 875   | 65.7 | 34.3 | 100.0 | 2.5   | 2.2   | 2.4   |
| 总计        | 130 477 | 74 683 | 206 160 | 63.6 | 36.4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按性别分列时，妇女的比例随经济部门的不同而有明显区别。

私营部门的统计数字，包括所有工资劳动者，未区分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工作。

1997年1月，私营雇员公会公布了一份关于私人女雇员的调查结果，提供了以下各方面的信息：妇女工作、工作条件、家务工作、女边民、业余活动、继续培训、空余时间。

1997年11月1-114期《信息》公报，发表了私营雇员公会关于1996、1997和1998年度国家预算有关妇女就业的意见的有关章节。

\*\*\*\*\*

《妇女与就业市场》研究统计资料的第二部分，介绍了初始培训和继续培训的情况。其中对因家庭原因暂停工作后重新进入就业市场的妇女给予了特别的注意。这一部分还叙述了失业问题和反失业的措施，以及工资和待遇问题。

按照 1996 年完成的普通教育毕业证书等级(最终成绩)  
分列的 15 至 64 岁常住人口情况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与社会研究处(STATEC)1996 年 EFT

单位：%

| 普通教育等级 | 男子%   | 妇女%   | 全体%   |
|--------|-------|-------|-------|
| 初等教育   | 32.6  | 38.8  | 35.8  |
| 初级中学   | 34.9  | 35.0  | 34.9  |
| 高级中学   | 14.1  | 13.1  | 13.6  |
| 高等教育   | 17.1  | 11.7  | 14.4  |
| 其它教育   | 1.3   | 1.4   | 1.3   |
| 全 体    | 100.0 | 100.0 | 100.0 |

计算是由人口、贫富和经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INSTEAD 完成的。

### 失业的形势及变化情况

| 月份   | 1995 年 |       |       |       | 1996 年 |       |       |       | 1997 年 |       |       |       |
|------|--------|-------|-------|-------|--------|-------|-------|-------|--------|-------|-------|-------|
|      | 男子     | 妇女    | 合计    | 其中外国人 | 男子     | 妇女    | 合计    | 其中外国人 | 男子     | 妇女    | 合计    | 其中外国人 |
| 1 月  | 1 716  | 1 263 | 2 979 | 1 423 | 1 692  | 1 368 | 3 060 | 1 453 | 2 130  | 1 474 | 3 604 | 1 712 |
| 2 月  | 1 723  | 1 268 | 2 991 | 1 424 | 1 732  | 1 334 | 3 066 | 1 450 | 2 112  | 1 456 | 3 568 | 1 684 |
| 3 月  | 1 614  | 1 188 | 2 802 | 1 325 | 1 605  | 1 251 | 2 856 | 1 345 | 1 868  | 1 363 | 3 231 | 1 531 |
| 4 月  | 1 489  | 1 128 | 2 617 | 1 233 | 1 577  | 1 185 | 2 762 | 1 295 | 1 936  | 1 357 | 3 293 | 1 574 |
| 5 月  | 1 410  | 1 082 | 2 492 | 1 171 | 1 548  | 1 140 | 2 688 | 1 266 | 1 844  | 1 330 | 3 174 | 1 523 |
| 6 月  | 1 355  | 1 082 | 2 437 | 1 150 | 1 472  | 1 115 | 2 587 | 1 224 | 1 685  | 1 272 | 2 957 | 1 422 |
| 7 月  | 1 305  | 1 072 | 2 377 | 1 127 | 1 488  | 1 123 | 2 611 | 1 232 | 1 659  | 1 237 | 2 896 | 1 399 |
| 8 月  | 1 288  | 1 062 | 2 350 | 1 109 | 1 483  | 1 123 | 2 606 | 1 235 | 1 678  | 1 246 | 2 924 | 1 409 |
| 9 月  | 1 325  | 1 097 | 2 422 | 1 150 | 1 466  | 1 148 | 2 614 | 1 247 | 1 656  | 1 255 | 2 911 | 1 412 |
| 10 月 | 1 342  | 1 157 | 2 499 | 1 192 | 1 583  | 1 228 | 2 811 | 1 332 | 1 722  | 1 332 | 3 054 | 1 472 |
| 11 月 | 1 456  | 1 265 | 2 721 | 1 292 | 1 720  | 1 351 | 3 071 | 1 459 | 1 817  | 1 421 | 3 238 | 1 554 |
| 12 月 | 1 606  | 1 320 | 2 926 | 1 398 | 1 915  | 1 393 | 3 308 | 1 577 | 1 983  | 1 454 | 3 437 | 1 639 |
| 平均   | 1 469  | 1 165 | 2 634 | 1 250 | 1 607  | 1 230 | 2 837 | 1 343 | 1 841  | 1 350 | 3 191 | 1 528 |

### 尚未满足的就业申请

经济趋势研究委员会于 1998 年 1 月 29 日公布了以下数字：

#### 1. 提供就业职位的变化情况：

| 1996 年 12 月 | 1997 年 12 月 | 1997 年 11 月 |
|-------------|-------------|-------------|
| 825 个不满意的职位 | 698 个不满意的职位 | 922 个不满意的职位 |

2. 未满足的就业申请的变化情况:

| 1996年12月      | 1997年12月      | 1997年11月      | 1997年10月      |
|---------------|---------------|---------------|---------------|
| 6503个未满足的就业申请 | 6598个未满足的就业申请 | 6544个未满足的就业申请 | 6460个未满足的就业申请 |
| + 95 (1.5%)   |               | + 54 (0.8%)   |               |

3. 妇女在就业市场上的处境:

1996年12月: 2764个职位 = 42.5%的就业申请;

1997年12月: 2880个职位 = 43.6%的就业申请;

1997年11月: 2948个职位 = 45.1%的就业申请。

4. 有保障最低收入的受益人:

1997年12月: 749个职位 = 11.4%的就业申请;

1997年11月: 807个职位 = 12.3%的就业申请。

5. 职业类别:

|          | 职员、技术员、售货员      | 熟练工人            | 不熟练工人           | 总计   |
|----------|-----------------|-----------------|-----------------|------|
| 1997年12月 | 2442<br>= 37%   | 1658<br>= 25.1% | 2498<br>= 37.9% | 6598 |
| 1996年12月 | 2441<br>= 37.5% | 1636<br>= 25.2% | 2426<br>= 37.3% | 6503 |

6. 年龄组别:

|           | 1997 年 12 月  | 1996 年 12 月  |
|-----------|--------------|--------------|
| <25 岁     | 1662 = 25.2% | 1738 = 26.7% |
| 25 - 40 岁 | 3014 = 45.7% | 2977 = 45.8% |
| 40 - 50 岁 | 1374 = 20.8% | 1319 = 20.3% |
| 50 - 60 岁 | 512 = 7.8%   | 439 = 6.7%   |
| 60 岁以上    | 36 = 0.5%    | 30 = 0.5%    |
| 总计        | 6598         | 6503         |

7. 刚离开学校的年轻人:

1996 年 12 月: 623 = 9.6% 的就业申请;  
1997 年 12 月: 637 = 9.7% 的就业申请;  
1997 年 11 月: 720 = 11% 的就业申请。

8. 领受救济的完全失业者:

1997 年 12 月: 3437 = 52.1% 的就业申请;  
其中: 妇女: 1454 = 42.3% 的就业申请;  
其中: 外国人: 1639 = 47.7% 的就业申请;  
1996 年 12 月: 3308 = 50.9% 的就业申请。

9. 已宣布的招募:

|         |              |
|---------|--------------|
| 卢森堡人:   | 190 = 17.7%; |
| 欧共同体侨民: | 819 = 76.5%; |
| 其它外国人:  | 62 = 5.8%.   |
| 总计:     | 1071         |

反失业措施

就业管理部门关于领取救济的申请就业者的各种统计资料表明，男女之间有差别。

所谓职业人口，是指全国已就业人口，加上所有目前无工作、但正在寻找工作并已由就业管理部门予以登记的常住人口。另外，职业人口还包括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

卢森堡的失业率较低，但并非采用非全日制工作的结果。

男、女失业者登记率的不同，是因为男女之间的活动率有差别。

卢森堡为维持就业、反对失业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这些措施不因性别而有所区别。



1. 为维持已就业人员的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 救济部分失业；
  - 支助重新就业；
  - 具有普遍意义的特殊工程；
  - 对非本意的失业(恶劣天气、事故和技术性失业)，给予补偿性救济。
  
2. 对失业者的支助措施：
  - 对完全失业的救济；
  - 帮助招募年老失业者和长期失业者；
  - 在地域流动性方面帮助求职者；
  - 保障雇主破产时的工资的信誉；
  - 对招募失业者的雇主减少所得税；
  - 对在求职管理部门(ADEM)登记的求职者安排工作。
  
3. 对在求职管理部门登记的、要求重返职业生活的求职者或申请插班培训就业者，实行培训、进修和职业流动措施：
  - 对面临丢失工作威胁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再教育和进修。
  
4. 创建新的就业职位的措施：
  - 帮助创建具有社会-经济效益的工作职位；
  - 帮助领受救济的失业者创建企业。

5. 有利于年轻人就业的措施：

- 实习-启蒙合同；
- 设立辅助工-临时工班组；
- 规定在企业的预备实习期；
- 学徒晋升奖金和资助。

6. 作时间的措施：

- 提前退休-互助；
- 对从事夜班工作者提前退休；
- 提前退休-调整；
- 逐步提前退休。

不同部门为防止妇女失业而采取的专门措施

为愿意重返就业市场的妇女制定的这些措施，目前主要涉及办公室工作职位。有关妇女具有这方面的专业资格和职业经验。办公室工作的培训课程可以更新她们建立在原有职业经验基础上的各项知识。这类培训课程的重点主要涉及新的信息处理和计算机技术。

继续培训中心采取的防止失业措施：

1996 年编制人数

| 埃特尔布鲁克的 CFPC | 编制人数 | 阿尔泽特河畔埃施的 CFPC | 编制人数 |
|--------------|------|----------------|------|
| 办公室工作职位      | 11   | 办公室工作职位        | 59   |
| 总计           | 70   |                |      |

按性别、年龄、专业资格等级和身份分列的参与情况

|                | 埃特尔布鲁克的 CFPC |      | 阿尔泽特河畔埃施的 CFPC |      | 总计  |
|----------------|--------------|------|----------------|------|-----|
|                | 编制人数         | %    | 编制人数           | %    | %   |
| 总计             | 259          |      | 692            |      | 951 |
| <b>性别:</b>     |              |      |                |      |     |
| 男              | 178          | 68.7 | 411            | 59.4 | 62  |
| 女              | 81           | 31.3 | 281            | 40.6 | 38  |
| <b>专业资格等级:</b> |              |      |                |      |     |
| 不熟练工           | 223          | 86.1 | 527            | 76.2 | 79  |
| 具有专业技术证书       | 35           | 13.5 | 14             | 2.0  | 5   |
| 具有业士学位或更高资格    | 1            | 0.4  | 1              | 0.1  | 0   |
| 缺信息            |              |      | 150            | 21.7 | 16  |
| <b>年龄:</b>     |              |      |                |      |     |
| 小于 25 岁        | 180          | 69.5 | 320            | 46.2 | 53  |
| 大于 25 岁        | 79           | 30.5 | 372            | 53.8 | 47  |
| <b>身份:</b>     |              |      |                |      |     |
| 男女失业者          | 73           | 28.2 | 117            | 16.9 | 20  |
| 领受救济者          |              |      |                |      |     |
| 求职者            | 170          | 65.6 | 520            | 75.1 | 73  |
| 享受有保障最低收入者     | 16           | 6.24 | 35             | 8.0  | 7   |

由“困境中妇女”协会采取的防止失业措施:

“困境中妇女”协会成立于 1979 年。该协会的目的是建立、发展和管理“困境中妇女”收容所，以便向这些妇女及其孩子提供防止男子暴力的有效保护。

协会应帮助改善这些妇女的生活条件，尤其要帮助她们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尽可能地保证她们获得心理、司法和社会方面的帮助。（参见第 2 条）

在其提供的服务项目中，信息服务可保证对这些妇女和单亲家庭在日常生活方面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实施连续跟踪调查：孩子的看护、探视权、分居、娱乐活动、协调职业生活和私人生活。

在欧洲结构基金会的活动范围内，有一个旨在改善就业方面机会平等的项目，已在“NAXI 工场”展开活动。

“NAXI 工场”是由劳动就业部和欧洲联盟资助的、接待困境中妇女的一项活动，它属于 1994 至 1999 年资助妇女融入职业的方案范围。

“NAXI 修补、洗衣和缝纫工场”是一种为个人和机关洗衣、熨烫、修补和定制服装的服务。修补和洗衣组是由没有专业资格的女工组成的，她们享受保障最低收入。通过参加工作，她们在竞争性的实际工作条件下学习专业方法，为重返就业市场做好准备。

“NAXI 信息工场”是破除对信息神秘感的场所，适合于产假之后希望求职或重返岗位的妇女，其原先所受培训今非昔比，或不再适应信息时代的需要。培训课程是免费的，采用卢森堡语、德语和法语授课。他们五人一组，学习就业市场最需要的知识(Windows, Word, Excel)。这些妇女也可来此在电脑上单独练习。

“NAXI 求职工场”为这些妇女单独提供咨询（每周星期五或预约时间），帮助她们制定个人计划和职业计划，起草履历材料。工场还建议举行信息-职业

指南小组会议，以确定职业计划(会期 6 天)；以及关于操作纺织机的求职指南会议(每周两个半天，为期 3 个月)。

#### 由“重新工作措施协会”采取的防止失业措施

“重新工作措施协会”是 1988 年建立的。它由提高妇女地位部、劳动就业部和欧洲社会基金会提供资助。

“重新工作措施协会”面向寻求重返就业市场的妇女。它在就业指导方面帮助这些妇女，就就业市场的可能性为她们提供建议，回答她们有关求职的各种问题，为她们提供关于劳动法特殊性方面的咨询。

“星期三工场”曾在求职方面取得很大成绩，它为这些妇女提供交流经验和想法的可能性。在这些方面，曾与就业市场的专家们组织过几次会议。

1997 年期间，“重新工作措施协会”除了它设在卢森堡市内的主要办公室之外，又在阿尔泽特河畔埃施(位于卢森堡南部)开设了第二个办公室。

#### 由“妇女措施”协会采取的防止失业措施

“妇女措施”协会的目的是，主要通过开展旨在使妇女融入社会-职业生活的活动，促进男女机会均等。

为此，该协会制定了一个称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地区性发展”的计划。

此试验性计划是为落实共同体纲领第 2 个目标(1997 - 1999)而实行的，它受

到欧洲社会基金会、就业基金会和埃施(Esch)镇及卡佩伦(Capellen)镇(南部)市镇议会的支持。

此计划的目的是：

- 将机会平等的各个组成部分纳入本地和本地区发展中；
- 制订新的培训方法和手段，以便适应专业资格的未来要求；
- 促进本地和地区的各项各作。

为了促进机会平等事业的活力，ZARABINA 协会、阿尔泽特河畔埃施继续职业培训中心和就业管理处、各个企业、市镇议会和工会之间，均建立了密切的配合关系。

这些活动包括：

- 完成对就业市场的分析；
- 为不同对象组的妇女制定继续培训措施；
- 编写工作手册、宣传和培训教材以及其它资料；
- 在建立企业之前，进行单独咨询和培训；
- 进行宣传、新闻报道和公共关系方面的工作；
- 为愿意重返就业市场的妇女提供单独咨询和培训课程及有关信息。

### 贝敦堡市镇妇女条件处采取的防止失业措施

贝敦堡市镇妇女条件处的《充分就业计划》，属于欧洲社会基金会的第二个目标，其主要职责是促进就业市场方面的男女机会均等。

自 1997 年 2 月以来，采取了以下几项行动：

- 设立了关于就业市场各种问题的就业问询处，为操作电脑的妇女新手、愿意建立自己的企业或希望从事电脑工作的妇女提供电脑培训；
- 建立负责处理工作、职业培训和家庭责任问题的资料中心，制订培训措施，以及研究在地方一级创造就业岗位的可能性。

商会和行业公会在 Zarabina 协会的配合下，为创建企业的妇女及出资合作者组织了几次信息研讨会。这些研讨会为有关妇女提供了与已经建立自己企业的其他妇女交流经验的机会。妇女们接受向创建企业的妇女提供信贷的信息，这是在法律范围内有关企业家和资助人的社会保险的信息。1997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信息研讨会，共有 61 人参加。1997 年 11 月、12 月和 1998 年 1 月举行的三次研讨会，每次都吸引了 20 几位妇女参加。其中一位妇女自己出资开办了一个修脚诊所。

由一位基督教-社会党议员提交的 4329 号法案，建议制订招募重返工作的妇女的措施。这是第一部专门为鼓励愿意重返就业市场的妇女从事职业活动而制定的立法措施提案。这项措施的内容是，利用为期不超过 18 个月的就业基金，为雇主和投保人支付社会保险缴款。

### 女移民的参加工作

并不存在有关女难民及/或女移民劳动权利的专门法律。如果“女移民”的用语是指除欧洲联盟之外的、来自第三国的妇女，则女移民劳动者的招募条件和工作许可证条件，与男移民同等待遇。很难确定女移民的百分比，因为欧洲

联盟的各国公民不再被视为移民。

在卢森堡的女移民大军，几乎全部来自欧洲联盟。在劳动权利和进入就业市场方面，她们享受与卢森堡国民相同的权利。不过，由于是第三国侨民，她们必须持有有效的工作许可证。

并未采取专门措施来确保她们有效地融入当地社会。无论哪方面的措施，原则上均适用于在卢森堡常住的所有妇女。

在教育方面，曾为前南斯拉夫女难民组织过一次为期两年的法语培训课程，24 名妇女参加了培训。

为执行欧洲社会基金会章程第 6 条的规定，在外籍人士全国理事会(一个咨询机构)的配合下，政府外籍人士事务局提出了一项计划，其工作对象由常住卢森堡的移民组成，优先考虑那些因语言障碍可能将被驱逐出就业市场的移民，尤其是作家庭主妇的母亲。

已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提醒最有可能被驱逐出就市场的移民的注意；
- 对职业培训工作者进行培训；
- 针对有选择的对象进行语言培训，以利他们的融入社会和就业；
- 传播已制定的方法和手段。

### 残疾人参加工作问题

根据最近的一项分析，残疾妇女登记长期失业的人数，少于长期失业(一年以上)的男子：男子为 19%，女子占 16%。



根据 1991 年 11 月 12 日的法律规定，残疾劳动者服务处(STH)的任务是，不分性别和培训情况，确保工伤人员和残废军人，以及有身体、心理和感官缺陷的人，以及工作能力至少丧失 30%的人的安置、再教育和融入职业生活。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621 名残疾劳动者，其中有 392 名妇女。在这同一天，曾有 71 名男子和 16 名女子登记求职。

1997 年 6 月，在 375 名确认为残疾劳动者的妇女中，申请求职的人数达到 16 名，相当于 4.2%。在 1194 名确认为残疾劳动者的男子中，申请求职的人数达到 59 名，相当于 4.9%(资料来源：残疾劳动者服务处)。从这些数字中可以看出，残疾妇女享有与残疾男子相同的进入职业生活的机会和权利。

### 劳动组织

利用卢森堡轮值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机会，提高妇女地位部和劳动就业部在欧洲委员会负责男女机会均等和家庭政策的第五局的配合下，曾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举行过一次关于劳动组织问题的会议。

此次会议的总的目的是：

- 为委员会的《新的劳动组织的合作者》绿皮书(COM(97)128 final)开展的讨论作出贡献；
- 为 1997 年 11 月 20-21 日在卢森堡召开的关于就业的最高级会议作准备。

其具体目标是：

- 推广新的劳动组织形式方面的好实践的范例；
- 促进建立新的劳动组织形式的合作关系；
- 在劳动组织中引入机会平等的内容。

这次会议的内容如下：

- 研究 5 个欧洲国家的情况，重点是介绍在国家政策、企业(国家或私营)和劳动者这三个层次的劳动组织最新形式的范例；
- 组织小组讨论，给予男女机会均等咨询委员会的代表、社会合作者及负责就业政策和劳资关系的全国负责人发言的机会。

在欧洲和国家这两级确立工作对象：

1. 在欧洲一级：

- 机会平等咨询委员会；
- 欧洲共同体第四个男女机会均等中期行动纲领管理委员会；
- 就业管理局长委员会；
- 工业关系管理局长委员会；
- 社会合作者；
- 欧洲议会：“妇女权利”委员会和“社会事务”委员会；
- 欧洲理事会：“妇女权利”委员会；
- 欧洲委员会、国际劳动局、经济发展和合作组织的代表。

## 2. 卢森堡国家一级：

- 雇主和资方公会，工会和联合会；
- 众议院；
- 政府及公职部门代表；
- 使团代表；
- 致力于妇女利益的协会；
- 社会机构；
- 参加企业家联合会、行业公会和银行及银行家协会的企业。

总共约有 400 人、其中包括 100 名外国人参加了这次由提高妇女地位部主持的会议。

这次会议发出的信息有：

- 未来的劳动组织对于男子和妇女中的每个人都是新生事物；
- 经济与社会的协调、私人生活与企业利益的协调，是在劳动中通过人的接近来实现的，它将机会平等原则完全均分地渗透到企业的政策中；
- 实行新的劳动组织形式，尤其是调整工作时间，可以维持、甚至可以创造就业机会；
- 在这一级，社会合作者所起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

在争取就业、反对失业的斗争措施中引入男女平等的内容

1997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在轮值主席卢森堡的主持下，举

行了一次关于就业的欧洲特别首脑会议。为此，欧洲委员会在此之前，制定了关于提高参加职业能力、发扬企业精神、鼓励企业及其劳动者提高适应能力、强化机会平等政策等方面的指导方针。

提高妇女地位大臣专门晋见轮值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的卢森堡首相，请求他将这一前景列入关于反失业行动的所有谈判中。

国务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2000 行动计划》，继续抓住“第 6 条——妇女与经济社会”中所规定的下述目标：

- 1) 通过使妇女获得资源、就业、市场和商务贸易，提高她们的经济自主能力；
- 2) 为妇女打开进入市场、信息和技术的通道；
- 3) 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和妇女商务网；
- 4) 消除就业方面的职业隔离和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
- 5) 协调家庭责任和职业责任。

提高妇女地位部主张：

- 有效实行主流概念；
- 实现更加有利于妇女就业的社会氛围，要考虑全国妇女组织在干部配备、教育和就业方面的各种要求；
- 落实有利于订立一项新的社会合同的活动，使妇女参加各级决策机构，并通过以下步骤，把性别内容纳入一切政治活动中：
  - 对妇女就业的思想发动活动；
  - 动员男女分担公共责任和私人责任的思想发动活动；
  - 通过对有偿和无偿工作的重新分配，并实行新的劳动组织形式，来实现

重新确定工作定义的具体保证；

- 工作分享；
- 自愿实行非全日工作制；
- 减少加班时间和兼职时间。

一 在各个方面按性别分列，对就业市场的变化进行系统分析。

由于妇女就业是分开处理的，并与协调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相关，卢森堡妇女非政府组织在欧洲困境中妇女接待之家的配合下，曾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举行关于就业的妇女首脑会议。这次活动在全国直至欧洲都获得了巨大成功；在会议期间，提高妇女地位部收到了如下宣言：

宣言开头部分：

1997 年 11 月 21 日，在卢森堡大公国召开了与欧洲就业首脑会议同时举行的妇女就业首脑会议，与会的妇女协会和妇女提出的要求。

欧洲联盟的政策，大大促进了男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待遇，尤其是在报酬、社会保险和就业方面。

但法律面前的平等，远未变成事实上的平等：

- 妇女很少占据高级领导岗位；相反，她们中的大多数却在从事不稳定的、非典型的、报酬低的工作，并跻身于求职大军的行列中；
- 众多妇女仍然被排除在就业市场之外，也不享受正当的社会保护；

- 劳动组织及其僵化，社会为大众准备的基础设施的缺乏，以及男女之间职业、家庭和社会职责的不公正的分配，继续再现原有的不平等。

为此，支持妇女就业首脑会议的所有妇女协会及妇女们，向参加欧洲就业首脑会议的决策者们发出紧急呼吁：

- \* 作出具体决定，促进在就业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事实上的男女机会均等；
- \* 鼓励各国政府和社会合作者实行保护机会平等的政策；
- \* 就这项政策的执行结果每年制定一份年度报告。

这种政策就是要：

- 使“主流”概念即尊重男女机会均等的原则贯穿于各项政策中；
- 使妇女在所有咨询机构和各级决策机构中占有公正的代表份额；
- 按照《阿姆斯特丹协定》的规定，推行有利于妇女的各项积极行动；
- 反对所有隐性歧视行为，主要是分配结构方面的歧视行为；
- 倡导劳动组织和社会保护新模式，既促进男女机会均等又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另外，这种政策还便于：

商订一种新的《男女合同》，结束老一套的任务分工，使男女公民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建新欧洲。

我们要求：男女享有同等权利和职责，相同的报酬和决策权。

(宣言结束语)

卢森堡方面参加议会的机构有：

– 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

- \* 卢森堡天主教妇女行动委员会，
- \* 自由妇女协会，
- \* 妇女信息和文献中心 “Thers Bodé” ，
- \* 卢森堡大学妇女联合会，
- \* 卢森堡全国妇女联合会，
- \* 现代妇女，
- \* 基督教社会党妇女组织，
- \* 卢森堡社会主义妇女组织，
- \* 以色列夫人联盟，
- \* 卢森堡妇女联盟，
- \* 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卢森堡联合会。

– 联系-讨论-行动(Lidia)：

- \* 妇女信息和资料中心 “Thers Bodé” ，
- \* 绿党妇女组织，
- \* 困境中妇女之家，
- \* 卢森堡社会主义妇女组织，
- \* 妇女分部-卢森堡运输工人、官员和职员，铁路工人全国联合会，
- \* **Initiativ Liewensufank**，
- \* 妇女解放运动，
- \* **Nei Lénk-Fraën**，

- \* Rosa - Lila,
- \* 卢森堡妇女联盟，
- 罗德斯(Rhodes)俱乐部：欧洲妇女奖协会，
- 卢森堡共产主义妇女组织，
- 妇女之家，
- **Initiativ Rëm Schaffen**,
- 卢森堡基督教工会联盟妇女分部，
- 欧洲妇女之家，
- 欧洲运动妇女分部
- 卢森堡独立工会联盟妇女分部，
- 贝敦堡妇女条件处，
- 意大利妇女联盟，
- **Zarabina** - 有利妇女的措施。

除共同组织者——欧洲妇女之家之外，许多外国妇女组织，尤其是边境地区的妇女组织，均列席参加了“妇女就业首脑会议”。上述《要求》的文本也转交给参加“欧洲就业特别首脑会议”的各国部长们。

\* \* \* \* \*

由莫尼克·拉罗什-里夫夫人编写的《卢森堡目前就业市场男女机会均等政策的发展状况》介绍材料，已交给“欧洲生活和工作条件改善基金会”。

手工业行会已对登记从事本行业的所有侨民进行了一次调查。

于 1996 年 2 月启动的这项调查，是为了显示手工业界的一个普遍现象，企



业主的配偶为企业的兴旺发达作出了积极贡献。

这项调查从两个大的方面，对企业主的配偶状况进行了研究。

首先，这项调查从帮助企业并在企业内部工作的配偶着手分析。其中涉及许多不同的标准，例如企业规模的影响，企业的司法状况，以及不同行业小组之间的固有差别。

分析的第二部分涉及企业主的配偶在社会保险方面的状况。

需要强调的是，这里是指企业主的所有配偶，不论他们在企业内部担负何种职务，或者甚至他们并不承担任何职责。大多数妇女属于这种情况。

第二部分主要是依据社会保险法典，确定适用于配偶的不同状况(法规)。

在这一部分的结尾，分析了作为资助社会保险公共中心的配偶，企业主的配偶在可能参加的情况下所得到的利益。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及手工业行会举行的一次会议，就是为了提请企业主及配偶-助手注意有关配偶-助手参加社会保险的问题。

这份研究报告试图比传统的调查提供更多价值，即为手工业者的配偶提供一些有益的信息，使他们的晚年能得到更多的从容与安宁。

### 协调职业生活与私人生活

继 1997 年 3 月 6 日就《妇女与就业》这个主题进行公众听证会之后，又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在众议院举行了一次关于妇女就业的方针辩论会。

众议院通过了以下协议：

《众议院

- 了解到更好地在两性之间分担职业和家庭任务，对促进妇女就业的重要性，
- 考虑到不能将男子的生活局限于单一的职业部门，也不能使他们脱离教育孩子的责任及维持家庭的任务，
- 认识到除立法和政治措施外，在全社会内部改变思想状态，将是采取所有政治和立法行动的一个宝贵的先决条件。

为此，请求政府：

- 制定一个为期多年的广泛的信息开导和思想动员战略，向人们宣传男女公正地分担职业生活、家庭固有的任务及教育孩子的任务，是保证各种成功的手段。》

统计研究报告《妇女与就业市场》的第三部分，也介绍了职业妇女如何协调私人生活和职业生活。

职业妇女的婚姻状况

下表是按照年龄和婚姻状况分列的妇女活动率一览表。

此表列出了按照婚姻状况相对同一年龄人口总数的职业人口的比例。

资料来源：卢森堡中央统计与经济研究处

EFT 1996

| 合法婚姻状况    | 15 至 24 岁 | 25 至 34 岁 | 35 至 44 岁 | 45 至 54 岁 | 55 至 64 岁 | 15 至 64 岁就业者 |
|-----------|-----------|-----------|-----------|-----------|-----------|--------------|
|           |           |           |           |           |           |              |
| <u>男子</u> |           |           |           |           |           |              |
| 单身        | 39.5      | 89.5      | 93.9      | 87.2      | 37.8      | 64.3         |
| 已婚        | 97.0      | 99.2      | 97.9      | 91.0      | 35.8      | 83.7         |
| 鳏夫        | -         | -         | -         | -         | 25.3      | 51.5         |
| 离婚或合法分居   | -         | 95.7      | 92.8      | 88.4      | 36.4      | 82.9         |
| <u>妇女</u> |           |           |           |           |           |              |
| 单身        | 33.4      | 86.0      | 85.3      | 87.2      | 31.7      | 54.9         |
| 已婚        | 71.0      | 53.9      | 49.7      | 36.1      | 8.1       | 40.9         |
| 寡妇        | -         | -         | 59.5      | 46.3      | 5.3       | 21.5         |
| 离婚或合法分居   | -         | 73.6      | 87.5      | 74.2      | 36.7      | 74.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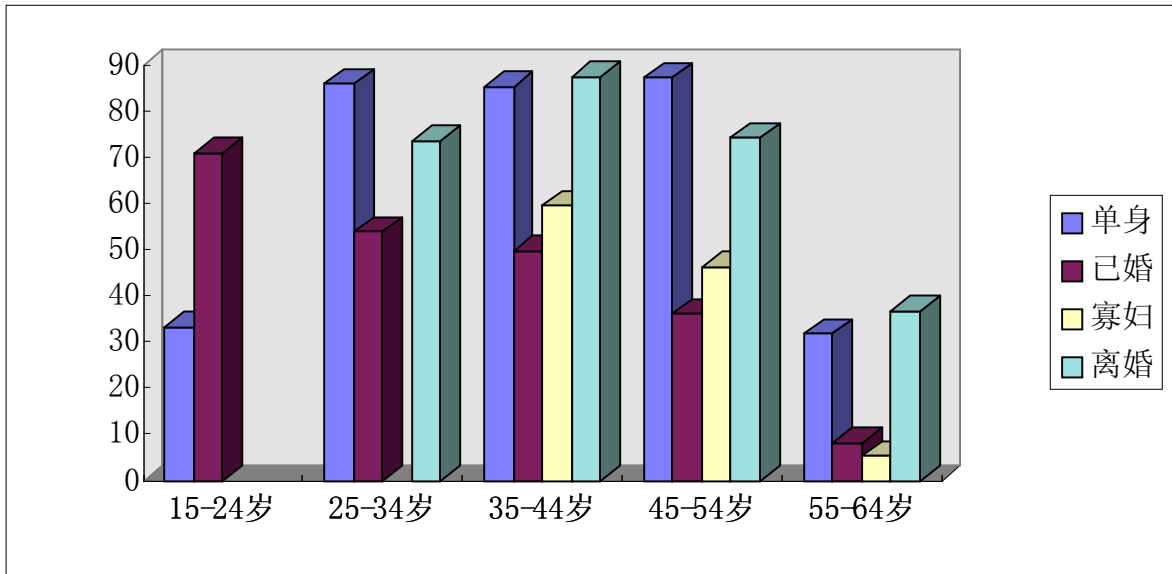
- 结果为零。

计算是由人口、贫穷和社会经济政策研究中心/INSTEAD 完成的。

### 按照年龄和婚姻状况分列的妇女活动率一览表

资料来源：卢森堡中央统计与经济研究处(STATEC)

EFT 1996



单位：%

计算是由人口、贫穷和社会经济政策研究中心/INSTEAD 完成的。

从 15 至 64 岁职业人口的整体来看，离婚(或合法分居)妇女占职业妇女的大多数(74.9%)，然后就是单身妇女(54.9%)。在 45 至 54 岁这个年龄段上，单身妇女与单身男子的比例相等。寡妇的人数较之鳏夫要少，但她们的年龄最大。

从所分析的婚姻状况来看，并未得出随孩子数目而变化的妇女活动率的参数。这是在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时妇女下决心的一个决定因素。

政府积极支持建立幼儿园。

家庭部曾与 41 家日托幼儿园签订了协议，代表政府承诺国家将向接受儿童

和青少年的日托幼儿园的运转费用提供财政资助。

在这类计划的启动阶段，家庭部将承担这些签约的日托幼儿园家具设备的经费，向管理协会提供一笔特别补助金。在必须更换破损的设备或家具时，管理协会还可得到另一笔特别补助金。不过，幼儿园的基础设施费用，诸如房租、建筑费用、房屋改装或维修费用，原则上均由各自市镇承担。

至于幼儿园的运转费用，家庭部负责弥补亏损部分；关于其日常工作费用，凡是未由家长分担的费用，均由家庭部承担。家长应交的费用是根据家庭组成及家庭收入情况，参照费率表计算得出的。由家庭部负责弥补的亏损部分，较之幼儿园本身的收入来说，所占比例很高，单亲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可享受优惠待遇。

另外，在一些社会问题较多的街区，也设有一定数量的“开门办学”的日托幼儿园，负责接待那里的儿童，通常是外籍儿童，向他们提供游玩的场所，并和他们一起做学校的作业。这些机构尽力与家长、尤其是母亲保持联系，以便协调一致地对孩子进行不间断的教育。

还设立了其它一些形式的支持机构，主要是日托幼儿园和私立托儿机构，分别提供看护和上门照顾服务。

### “父母育儿假”

在卢森堡目前尚无“父母育儿假”。根据欧洲共同体的指示，就其引入问题正在展开讨论。其意图在于引导一对夫妇享受平等的假日活动。这项建议是从家庭角度考虑设立的一个假日，其目的是便于父亲和母亲公平地分担孩子的

教育任务。这项法律草案所依据的动机部分明确地指出：

《这就是为什么各自承担的义务份额变成了不可转让的东西。不采取相应的措施，势必由母亲照顾生病的孩子，而这种专门假日的不可转让性就可促使父亲承担他那一份额责任。这是朝着在家庭范围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参见 1996 年《初次报告》)。

关于“父亲育儿假”，劳动和就业部已邀请社会合作者商议此项假日的各种模式，这些模式应在欧洲联盟一级各社会合作者业已达成的“父亲育儿假”框架协议基础上，构成在卢森堡切实可行的模式。

“困境中妇女之家”的 Service Krank Kanner Doheem 为父母外出工作的生病儿童提供上门看护服务。

该机构还建议，如果其父母没有专门假期，它可派人陪伴患有癌症的儿童到国外进行专门治疗。1997 年，Service Krank Kanner Doheem 收到的在父母从事职业活动时帮助照看病孩的申请登记，相对于 1996 年增加了 33%。

## 社会保险

直接歧视虽已从法律条款中取消，然而，间接歧视，尤其是从以下事实产生的间接歧视却依然存在：妇女宁愿选择工时缩短或部分工时的工作模式，而由此产生的社会保险方面的权益也减少。

为了消除平等方面残存的不足现象，社会保险总监察局参加了欧洲联盟一级的专家组和各种会议，参与起草研究报告，这些报告旨在发现和消除各种间接歧视行为，或者寻求社会保险方面确保男女平等待遇的新的途径，其中主要

是权利的个性化。

沿着这个思路，政府制定了一些措施，以便为妇女建立更多的个人权利，但又不致使由此产生的权利出现问题。

在引入“受抚养人保险”的法律草案中，在一定期间一个人为受抚养人投保的资助和照料险，已列入社会保险法典第 171 条第 1 款。这意味着“照料期间”已按与“职业工作期间”同等方式对待。有关的缴款由受抚养人保险中支付，达到最低社会工资的数目。

婴儿照料期间也是如此。在一定期间，一个人日夜看护一个孩子，或者白天托付授权的机构看护。有关费用由授权机构支付，达到最低社会工资的数目。国家(家庭部)将通过财政拨款的方式偿还给这些授权机构。

关于退休金保险一般制度的法律草案，已进行了几处认真的修改，并在政府声明“机会平等”一章中予以公布，这些修改趋向于改善妇女老年福利，包括养老金，至 1988 年 1 月 1 日之前到期(1987 年 7 月 27 日生效的这个法律对退休金保险进行了改革)，它可使妇女的保险生涯完整起来。

1. 重新计算 1988 年之前到期的退休金，并记入她所抚养的 6 岁以下儿童的教育时期；

2. 计算婴儿年的方法灵活化：

- 废除对负责教育孩子的一位家长提出申请规定的 24 个月的期限；
- 也可由父母分享婴儿年。

3. 在保险期内计入每月至少 64 小时的工作时间，作为养老金、提前养老金，以及计算规定增加金额。

4. 自愿保险与追溯购买的延伸：

- 在卢森堡居留期间，实行随意性保险，事先不需要实习期；相关的期限不计入残疾抚恤金实习期和最低养老金实习期。
- 对于在婚姻续存期间已放弃或减少职业活动的配偶来说，通过自愿保险，可以追溯计入有关期限。

现行立法措施均已在《初次报告》第 11 条中作了说明。

### 对孕妇的保护

关于在工作场所对孕妇的保护，提高妇女地位部已于 1997 年 2 月 18 日提出一项法律草案，旨在实行 1992 年 11 月 19 日的 92/85/CEE 号指示，以执行促进改善社会保险以及怀孕、分娩或工作时哺乳的女性劳动者健康的各项措施。

关于保护工作中孕妇的 3/7/75 号法律，已经给予怀孕妇女一定数量的保护权利，比如：16 周产假，早产或多胎或哺乳时分别延长至 20 周。在这一方面，3/7/75 号法律甚至比 92/85/GEE 号指示更加宽松，后者只规定至少 14 周产假。

同样地，3/7/75 号法律已经规定免除怀孕妇女的夜班，并规定不得在怀孕期间解雇妇女。

与工作合同有关的各种权利的保留，已经通过给予有关妇女在全部产假期



间享受产期津贴而得到保证。

另外，3/7/75 号法律还包含下列内容：禁止让怀孕、分娩或哺乳的妇女从事某些繁重的或有损健康的工作。除此之外，还规定雇主必须为有关妇女分配另外的工作。

当时，上述指示还规定，14 周产假必须在分娩之前和/或之后 2 周开始休假，上述法律草案经过修改的第 3 条(1)规定了如下内容：

“在预产期之前的 8 周内，经出示医生证明，怀孕妇女不能从事工作。这段时期称为‘产前假’”。

若在预产期之前分娩，“产前假”未休部分将增加到产后假期中，如下段所规定的那样：

“如果在医生预计的生产日期之后分娩，禁止工作的期限延长到分娩，产后应享受的产假期限并不因此而缩短。”

当临时调整工作时间或工作条件后，仍不能避免各种危险；或者不可能为有关妇女另行分配工作，或者基于充分的理由不能合理地提出这个要求时，繁重或有害工作的清单需要延长，必须加入免除工作而不导致工资减少这样的内容。

这项法律草案还规定，雇主必须将禁止怀孕、分娩或哺乳的妇女所从事的工作种类，以及应采取的消除各种危险的措施，通报给在该企业工作的所有妇女。这些信息还应通报人事代表及平等代表，如果存在的话。

另外，该法律草案规定，免除孕妇的工作而不导致工资减少，是为了保证

她们进行必要的产前检查，如果这些检查必须占用工作时间的話；这是根据有关孕妇进行系统的医务检查的立法，以及关于生育补助的立法而进行的。

在卢森堡法律中规定的这些保护措施，特别是禁止/限制孕妇工作和产前假期，均有立即见效的卫生保健效果：避开与工作有关的危险，以保护母亲和婴儿的健康。若减少产前假期，将使维护健康的论据无效，怀孕第三季度的某些特定危险与此有关，并证实这一点。

保护工作中的孕妇具有日益增长的重要意义，这是因为工作的孕妇和未来的母亲的数目不断增加，而且，妇女的工作领域正在向以前属于男子的活动范围转移。

未来母亲的工作与怀孕的进展和结局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这是因为个人因素起着决定的作用。大多数从事职业工作的未来母亲面临着双重负担：出外要完成职业工作，在家要承担家庭任务。

##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世界卫生组织(WHO)1997年7月公布的《卢森堡保健事业的显著成就》和欧洲委员会《欧洲的保健和生活》这两份最新文件，对卢森堡的保健系统作了总的概括介绍。

## 避孕措施

备注：

药品发放的一般原则：

- 制作药品广告和发放药品均按规定执行，药品通常是按照医生处方发给的；
- 唯有按照医生处方发给的药品，其费用才能通过疾病保险予以报销。

### 1) 避孕措施和医生处方

在各种避孕措施和手段中，应该对以下各点加以区别：

- 不需要医生参与的外用避孕器具(避孕套，避孕膏)，均予以自由出售，但不能通过疾病保险予以报销(如同所有自由出售物品一样)。
- 需要医生参与的外用避孕器具(阴道隔膜、子宫帽)，药店没有，要到医疗器械用品商店去买。
- 激素避孕药，作为口服药品，只能按照医生处方出售(所有激素制剂一概如此)。
- 由医生安放的子宫内避孕器具(属于医疗器械一类)。
- 自愿绝育，目前我国尚未制定有关规章。

### 2) 通过疾病保险报销问题

在疾病保险方面，激素避孕药被明确规定为舒适类药品和用品，因而不予报销。

如果确实有医生处方，用于治疗，可按常用比例报销。

在此情况下，需经医疗检查部门的事先批准。

其它避孕方法和手段，疾病保险章程尚未考虑。

到医生那里看病，就诊费用予以报销。

#### 结论：

避孕药品的发放，按照与医疗器械和药品相同的发放方式运作，但避孕套除外，它们在商店和自动售货机里大量供应。

避孕药品是否包括在疾病保险给付范围及其报销事宜，均按照疾病保险章程的规定予以办理，此章程是由投保人代表和雇主代表组成的人数相等的一个理事会(疾病保险金保管处管理理事会)讨论决定的。

根据疾病保险的条款，避孕手段属于预防范畴，不在给付范围(明文规定的某些措施除外)。在集中精力减少支出的时候，修改章程同意给予报销的前景不容乐观。

“卢森堡计划生育和性教育运动”建议：为孕妇建立小组，在实施中等教育的各个中学里开设性教育课程。经过医疗门诊后，该组织可免费发放避孕套和激素避孕药品。

卢森堡计划生育中心(埃施/阿尔泽特和埃特尔布鲁克)提供“强奸举报服务”。由男女医生和心理学家组成的几个小组提供的服务活动包括：接待，信息，预防，医务帮助，支援，消除犯罪感，以及为以后的控告而准备的证明材料。这些小组与社会各部门密切配合。卢森堡儿童防护服务协会，以及宪兵和警察的保卫部门都积极参与。应他们的要求，计划生育中心还为后者提供有关培训课程。医生和心理学家认真听取所有受害人的申诉，不论所受的侵犯是过去还是最近发生的。

1997 年间，“生命的开始”服务处举办了内容广泛的产前和产后准备课程以及与此有关的座谈会。在倡导、支持和保护母乳喂养活动中，该服务处在“世界母乳周”期间，组织了多次宣传和动员公众的活动。在提高妇女地位部的资助下，该服务处在 1997 年出版了几种宣传小册子，内容涉及流动分娩、《Doula》项目、产前诊断和母乳喂养。共向有关妇女分发和邮寄了 16025 份小册子。

### 早期发现和检出乳腺癌计划

#### 1997 年乳腺造影术计划(卫生部)的活动报告

自从 1992 年开始实施乳腺造影术计划以来，一共完成 40799 例乳腺造影术，对 3498 名妇女患者进行了诊断性连续观察(诊断程序重复率为 8.57%)。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一共查出 218 例癌症(癌症检出率为 6% )。

从 1998 年 1 月起，将邀请 50 至 65 岁对象组的妇女进行第四次检出检验。

### 1996 年的结果

|               |           |
|---------------|-----------|
| 发出的邀请:        | 16660     |
| 参加的妇女人数:      | 8748      |
| 参加率:          | 52.50%    |
| 重复后未参加者中的参加率: | 17%       |
| 诊断程序重复率:      | 8%        |
| 乳房癌发病率:       | 检出 57 例癌症 |
| 癌症检出率:        | 6.5%      |
| 原位癌症率:        | 10.5%     |

1996 年发现的癌症中，30% 癌肿的大小在 1 厘米以下，62.5% 癌肿的大小在 1.5 厘米以下，9% 为原位癌。

1997 年，曾向对象组的妇女发出了 16832 份邀请函，其中 8543 名妇女参加了本年度的计划。

参加率为 50.75%。

### 质量保证计划

1996 年，欧洲委员会就质量保证问题提出了新的建议。

经过一段测试期之后，1997 年 2 月 11 日发布了部级指示，规定了乳腺造影

术计划授权中心必须符合技术质量要求。

乳腺造影术计划(PM)技术协调中心将负责这一方面的评定。它也是乳腺造影术质量保证计划的负责人。

### 宣传和思想动员运动

登载有第二阶段(1994 至 1995 年)结果的联系通报,已于 1997 年 2 月寄给医疗机构和医疗技术助理。

在提高妇女地位部和各妇女协会的配合下,先后为对象组的妇女举办了 13 次会议。还与卢森堡攻克癌症基金会合作,组织了另外两次会议。

自 1996 年起,建立了一个探索系统,以便连续地提醒在 6 个月期限之后尚未答复邀请的妇女。

已经制作了一个塑化的宣传卡片,沐浴时可以悬挂起来,里面含有自我触摸乳房的建议:《每月想着检查你的乳房》。在交付对象组的 10 位具有代表性的妇女试用之后,已经将这些卡片寄给医疗机构、医院和各妇女协会。

10 月,在“欧洲防癌周”期间,曾与卢森堡防癌基金会合作,在卢森堡组织了一次和新闻界联谊的午餐-辩论会,推出了新一轮防治妇女癌症的运动。在整个 10 月里,《让我们打破沉默》的小册子和卡片源源不断地发向医院、药店和医生身边。通过卢森堡防癌基金会,这些小册子已发到几乎所有的市镇和妇女组织(大约 60000 份)。

在这一周内,还召集广大群众,尤其是各个市镇的男女机会均等代表们,

就妇女癌症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以便动员他们将“妇女健康”这个主题贯穿到各自的市镇活动中去。

### 结论：

经过 6 年的运作，妇女们开始熟悉乳腺造影术计划(PM)，并给予很高评价，包括医疗机构本身也评价很高。

第十次“欧洲防癌周”活动已于 10 月 6 日至 12 日展开。

其主题为“欧洲癌症”。



卢森堡乳房癌和宫颈癌的发病率

每年检出的新的癌症病例——1997年10月“欧洲防癌周”期间公布的统计数据

| 年份    | 总计<br>(男+女) | 妇女       |  |        |
|-------|-------------|----------|--|--------|
|       |             | 新发现的癌症病例 |  |        |
| 1987年 | 1272        | 596      |  |        |
| 乳房癌   |             | 190      |  | 31.88% |
| 宫颈癌   |             | 33       |  | 5.54%  |
| 原位癌   |             | +16 原位癌  |  |        |
| 1988年 | 1216        | 597      |  |        |
| 乳房癌   |             | 184      |  | 30.82% |
| 宫颈癌   |             | 30       |  | 5.37%  |
|       |             | +28 原位癌  |  |        |
| 1989年 | 1260        | 614      |  |        |
| 乳房癌   |             | 216      |  | 35.18% |
| 宫颈癌   |             | 33       |  | 5.37%  |
|       |             | +39 原位癌  |  |        |
| 1990年 | 1409        | 664      |  |        |
| 乳房癌   |             | 193      |  | 29.03% |
| 宫颈癌   |             | 31       |  | 4.66%  |
|       |             | +47 原位癌  |  |        |
| 1991年 | 1377        | 643      |  |        |
| 乳房癌   |             | 196      |  | 30.43% |
| 宫颈癌   |             | 28       |  | 4.35%  |
|       |             | +35 原位癌  |  |        |

| 年份     | 总计<br>(男+女) | 妇女       |  |       |
|--------|-------------|----------|--|-------|
|        |             | 新发现的癌症病例 |  |       |
| 1992 年 | 1477        | 707      |  |       |
| 乳房癌    |             | 246      |  |       |
| 宫颈癌    |             | 26       |  | 4.66% |
|        |             | +67 原位癌  |  |       |
| 1993 年 | 1455        | 647      |  |       |
| 乳房癌    |             | 200      |  | 30.9% |
| 宫颈癌    |             | 26       |  |       |
|        |             | +67 原位癌  |  |       |
| 1994 年 | 1539        | 710      |  |       |
| 乳房癌    |             | 254      |  | 35.8% |
| 宫颈癌    |             | 28       |  | 4%    |
|        |             | +102 原位癌 |  |       |
| 1995 年 | 1664        | 770      |  |       |
| 乳房癌    |             | 257      |  | 33.3% |
| 宫颈癌    |             | 24       |  | 3.1%  |
|        |             | +72 原位癌  |  |       |

(资料来源：肿瘤形态登记处)

抽样调查：国际研究协会 (INRA)，布鲁塞尔

欧洲防癌，1997 年 7 月

|                           | 欧洲共同体 | 卢森堡   |
|---------------------------|-------|-------|
| “你是否想过有一天你可能会患上乳房癌或宫颈癌？”  |       |       |
| 会：                        | 77.1% | 79.1% |
| 不会：                       | 19.4% | 15.7% |
| 我想过(本能地)：                 | 1.6%  | 1.8%  |
| 未回答，不知道：                  | 1.9%  | 3.3%  |
| “在下列体检项目中，哪些项目你至少已检查过一次？” |       |       |
| (X 线)乳腺造影术：               | 44.0% | 55.6% |
| 用手触摸检查乳房：                 | 58.9% | 80.3% |
| 妇科检查：                     | 72%   | 88.3% |
| 阴道涂片检查：                   | 65.3% | 77.2% |
| 未作任何检查：                   | 13.0% | 5.2%  |
| 不知道：                      | 1.1%  | 2.3%  |
| “最近 12 个月以来你检查过哪些项目？”     |       |       |
| (X 线)乳腺造影术：               | 18.5% | 30.7% |
| 用手触摸检查乳房：                 | 31.6% | 51.7% |
| 妇科检查：                     | 39.5% | 60.9% |
| 阴道涂片检查：                   | 32.7% | 49.9% |
| 未作任何检查：                   | 30.3% | 7.5%  |
| 不知道：                      | 12.3% | 22.4% |
| “在未来 12 个月你觉得有必要检查哪些项目？”  |       |       |
| (X 线)乳腺造影术：               | 18.2% | 28.4% |
| 用手触摸检查乳房：                 | 23.9% | 37.9% |

|         |       |       |
|---------|-------|-------|
| 妇科检查:   | 31.6% | 49.7% |
| 阴道涂片检查: | 29.7% | 38%   |
| 未作任何检查: | 22.1% | 6.9%  |
| 不知道:    | 24.3% | 32.5% |

“为减少患上乳腺癌的危险，妇女们最好参加全国(X线)乳腺造影术检出计划。你听说过这类计划吗？”

|           |       |       |
|-----------|-------|-------|
| 听说过:      | 61.1% | 67.9% |
| 没听说过:     | 35.6% | 29.7% |
| 未回答; 不知道: | 3.3%  | 2.4%  |

“你将参加检出计划吗？”

|           |       |       |
|-----------|-------|-------|
| 自发地参加:    | 59.5% | 58.2% |
| 应邀参加:     | 29.6% | 24.6% |
| 不参加:      | 6.8%  | 14.8% |
| 未回答; 不知道: | 4.1%  | 2.3%  |

“你最希望了解关于癌症的哪些方面的知识？”

|               |       |       |
|---------------|-------|-------|
| 癌症的病因:        | 43.3% | 48.3% |
| 癌症的预防:        | 48.4% | 42%   |
| 癌症的症状:        | 44.4% | 47.4% |
| 可检出癌症的医疗检查项目  | 36.8% | 33.8% |
| 疾病本身, 其发展和结果: | 28.9% | 36.5% |
| 可以实施的治疗方法:    | 38.4% | 41.5% |
| 其它:           | 1.6%  | 1.7%  |
| 不想了解任何方面的知识:  | 9.3%  | 9.7%  |
| 不知道:          | 3.5%  | 3.0%  |

“你希望在哪里得到这些信息？”

|                |       |       |
|----------------|-------|-------|
| 从普通科医生那里:      | 57.2% | 39.8% |
| 从专家, 比如妇科专家那里: | 57.8% | 70.4% |

|           |       |       |
|-----------|-------|-------|
| 在医院里:     | 30.3% | 22.5% |
| 在其它医疗机构:  | 17.2% | 14.8% |
| 在公共图书馆:   | 12.2% | 6.6%  |
| 在工作场所:    | 6.7%  | 2.8%  |
| 从电视上:     | 31.2% | 31.5% |
| 从收音机里:    | 11.7% | 13.8% |
| 从妇女杂志上:   | 27.6% | 23.1% |
| 从报纸, 杂志上: | 19.7% | 16.7% |
| 从邮件中:     | 12.9% | 16.7% |
| 其它:       | 1.3%  | 13.9% |

### 残疾妇女享用保健服务的问题

关于残疾妇女平等享用保健服务的措施, 需要指出的是, 有关这方面的法律条款对残疾妇女并未作出专门规定。残疾妇女享受孕妇的一切保护措施。

##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它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它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有关措施已在《初次报告》中作了阐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这些措施未提出任何意见。

### 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它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在金融信贷方面，原则上男女之间已经达到完全平等。但在实际上，存在一些补充担保条件，比如妇女申请贷款时，要求其配偶给予连带担保。

《2000 年行动计划》在第 2 个目标§6.2.2 段中规定：要使妇女进入市场、信息和技术领域，国家通过全国信贷和投资公司(SNCI)，将在不久的将来制定妇女贷款的方法，以暂时减轻银行信贷方面可能出现的困难。

###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的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这项权利已在男、女之间平等地实行。

##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动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卢森堡的地理位置，北部和东部主要是农业区域，南部为工业区，以及她的经济形势，加之其南北距离为 82 公里，东西距离为 57 公里，都为农村妇女投入各种农村发展和经济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农村妇女享受与全国其它地区妇女完全相同的教育、初始培训和继续培训方面的服务。包括提供信息和建议的保健服务机构，以及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机构遍布全国各地。无工资收入的

已婚妇女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已通过其丈夫参加的衍生权利而得到保证。

务农妇女的机会平等通过土地法及关于提供帮助的执行规定得到保障。当出现夫妻某项共有财产收转的情况时，在公证书内已确定了共同管理的原则，这样，夫妇双方都作为这项产业具有同等权利的管理人。另外，从事农业劳动的妇女也享受疾病、残废和养老保险(参见 1996 年《初次报告》)。

奥埃斯林(卢森堡北部一农村地区)劳动联合会是一个妇女组织，它已建立一个电脑和计算机-通信技术农村培训中心。为母亲和家庭妇女组织的这些专门课程，利用与她们家务劳动时间兼容的时段，从 9:15 到 11:15 之间，共安排 5 节课程。这个联合会不仅为当地妇女提供初始和继续培训，从一段时期以来，还为她们安排非全日制就业岗位。实际上，该联合会为众多公共部门完成了许多行政管理事务。

为落实一项欧洲计划“LEADER II 计划”，农业部特别鼓励发展“农业远程操纵工作”，来模拟现代通信技术，以便创建就业岗位，或将就业岗位向农业分流。农业部参与这些计划的财政投资。

农业部也支持继续培训方面的各种主动行动。为此，许多专门授权的农业组织在农业部的资助下，举办了多次关于社会经济学信息的培训课程。

农业部尚未掌握农村妇女相对于城市妇女收入方面的统计资料。

1997 年，在有关部、局包括提高妇女地位部的配合下，环境部制定了一个《持久发展的全国环境计划》。其中规定的许多措施，有关部门将在今后几年内陆续执行。这项计划的执行是全社会的责任，妇女应当积极参与有关的决策。



作为负责执行该项计划的协调单位，环境部将密切注意实行机会平等的原则。

1997年，成立了“环境技术资源中心”，其任务是：

- 发展当地专门知识；
- 发现技术信息，并使之成为实用技术；
- 使经济部门享用对环境来说是可用的最佳技术；
- 在特定部门实施环境保护方面的独创性技术。

该“环境技术资源中心”的活动刚刚开始。其所有活动必须遵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指示。

妇女积极参与环境方面的决策，将妇女的需要和意见贯彻到环境政策中，是各个协会在这方面的经常性首要任务。

非营利性协会《Zarabina——有利妇女的措施》与卢森堡南部地区的4个市镇签订了一个协议，其目标如下：

签约各方制定了一个名为《提高妇女地位及地区发展》的计划，其目标为：

- 将机会平等的各个组成部分贯彻到本地和地区的发展中；
- 促进本地和地区一级的各项合作；
- 发展和试行在经济生活中可能加强妇女作用和能力的各项机制与方法；
- 更加突出妇女地位，并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
- 采取积极方式，使妇女投身到发展过程中。

为实现上述目标，参照本地和本地区的资源情况，签约各方将确保负责本地和本地区发展的各类人员及参与决策的所有人士的合作。

### 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关于男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立法规定，已在《初次报告》中作了说明。

关于同居问题，尽管当事男女像夫妇一样地生活，但他们不能视为夫妇，只能作为第三者，因为他们之间缺乏任何法律联系。

一对男女关系破裂，无论从民法角度，还是从继承权角度，以及社会保险问题，都只能在婚姻范围内通过法律解决。

###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均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关登记。

卢森堡现行立法规定已在《初次报告》中作了阐述。

关于子女姓氏的选择，是卢森堡政府在批准本《公约》时所提出的第二个保留条件；政府保证，在《2000 行动计划》中，将尽力取消此项保留。

## 文 献

- 1996-1997 年第 4260 号议会文件：《关于妇女与就业问题的方针辩论》；
- 第 4271 号法案：《关于在工作场所保护男女尊严问题》；
- 1997 年 7 月 19 日法律：对《刑法》作了补充，修改了种族主义的歧视，

涉及修正主义的歧视及其它基于非法歧视的行为；

– 《关于贝敦堡市镇男女合作者的报告》，1997年11月21日，贝敦堡市镇政府；

– 折叠式小册子：提高妇女地位部《让我们分享平等》计划；

– 《让我们分享平等》计划；1996/97计划年科学调查报告，莎洛特·比勒务实儿童研究所，Wien，1997年11月30日，提高妇女地位部；

– 《妇女与就业市场》，统计研究报告，ISBN2-919876-07-4，提高妇女地位部；

– 折叠式小册子：《成为女工业工程师》，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

– 统计资料：《1996年中学毕业考试》，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

– 统计资料：《1995/96普通中学教育》，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

– 统计资料：《1995/96技术中等教育》，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

– 《妇女就业》：私营雇员公会，ISBN2.919888-12-9；

– 《卢森堡保健事业的显著成就》，世界卫生组织(WHO)，1997年7月；

– 《欧洲的保健和寿命》，欧洲委员会；

– 《卢森堡手工业中的配偶助手》，手工业行会-促进和研究中心，1997年4月；

– 莫尼克·拉罗什·里夫(Monique Laroche-Reeff)：《欧洲共同体内的集体谈判和机会均等》；

– 《2000行动计划》，ISBN 2-919876-05-8；

– 《我们妇女现在也要发言》，ISBN 2-87984-010-4。